

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考量的權利



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考量的權利





序言

臺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Taiwan NGOs for CRC）於 2014 年 9 月正式成立，旨在推動、監督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之實踐。聯盟前身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民間團體行動聯盟」（2012-2014），曾參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起草。聯盟結合在國內各領域從事兒少工作的團體，關注議題涵蓋了兒少的生存及發展權、健康權、司法權、平等權、表意及參與權、與免受暴力和性剝削的權利，致力於推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以提升國內的兒少人權。

在國內民間團體的積極號召努力下，臺灣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開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重新檢視國內所有的兒少相關法規與政策，並於 2017 年 11 月 20 至 24 日舉辦第一次 CRC 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位獨立國際兒權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審查首次國家報告，5 位專家分別為 Jaap Doek（主席）（荷蘭）、Judith Karp（以色列）、Nigel Cantwell（英國／瑞士）、Laura Lundy（北愛爾蘭）以及 John Tobin（澳洲）。

聯盟更於 2018 年 9 月 12-13 日邀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育與社會工作系教授 Laura Lundy 再次來臺，藉由兩天的工作坊，引導實務工作者從分享體驗的過程去理解兒童的表達權利、獲取知識的權利及兒童意見獲得考

量的權利意涵。Laura Lundy 教授分享自己與不同年齡、處境兒童的合作經驗，並介紹以自己本名命名的參與模型“The Lundy model of child participation”，本書內容即為 Laura Lundy 教授兩天工作坊之課程實錄整理。

本書內容依工作坊主題彙整，內容包括公約簡介、個別兒童和兒童群體參與決策的權利、對兒童友善資料的製作、兒童參與所涉及道德及保護層面、如何讓年紀較小及不同障別的兒童參與決策過程，另外亦檢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及「關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迷思與誤解」等補充資料供參考。期許藉由本書的整理，可以讓更多實務工作者更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第 12 條，並逐步彙整、發展臺灣在地本土的落實作為。

臺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Taiwan NGOs for CRC



林沛君
張淑慧

目錄

02 序言

Session1

05 兒童權利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簡介

Session2

13 兒童參與個人和集體決策的權利

Session3

22 友善兒童的資料製作

Session4

30 兒童參與所涉及的道德及保護層面： 以權利為基礎的模式

Session5

37 讓年紀較小、身心障礙兒童參與決策

補充資料：

57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 (2009 年) [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補充資料：

99 關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迷思與誤解

Session 1

兒童權利 與聯合國兒童權利 公約簡介



兒童^❶權利並非全新的概念，並不是到了 1989 年大家才突然討論這項權利，兒童權利之父柯札克 (Janusz Korczak)，他本身是一位小兒科醫師，照顧在波蘭孤兒院裡的孩子，他寫了一本與兒童有關的知名著作《麥堤國王》(King Matt the First)，裡面提到一位仍是小男孩的國王，然後他領導成人的故事。



他寫了多本跟養育兒童相關的書籍，我在這邊提他其中的一段話：

「世間仿如有兩種生命，一種是嚴肅、可敬的（即成年人的生命），另一個是受高度容忍，卻被輕忽的（即兒童的生命）。」

柯札克對有這種想法的成年人是持批判立場的。當時適逢二次世界大戰，納粹來到這家孤兒院要把所有人帶去集中營，但因為柯札克非常知名，納粹本來想放他一馬，但他不願跟這些孩子分開，於是他和孩子們一同被送往集中營，最後在毒氣室裡喪生。

^❶ 本書「兒童」一詞泛指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少年

剛剛也講到兒童權利並非新的概念，1949 年以前便已出現相關宣言，右圖是國際慈善組織 Save the Children 的創辦人 Eglantyne Jebb，她起草 5 項兒童人權宣言，即後來 1924 年通過之《日內瓦宣言》。



那這一位又是誰呢？她非常非常有名，這是美國前第一夫人布拉蕊 (Hillary) 還在法學院唸書的照片，她對兒童權利有非常大的興趣，她曾經說過很有名的一句話：「**我們仍在研究兒童權利這項口號的定義。**」



大概在 1970 年代，女性主義開始崛起，諸多婦女運動開始風起雲湧時，當時女性在房間裡會討論平等的議題，而當談到平等時，人們也不由自主地想到，那孩子呢？我們又該如何對待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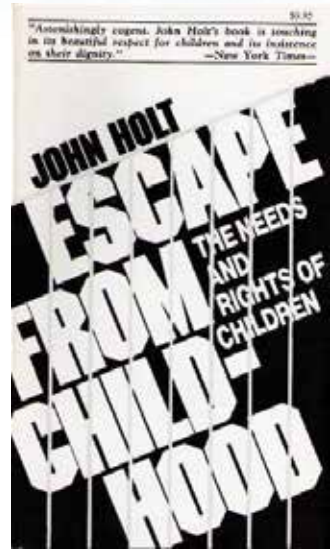
在英國，人們有時會將婦女運動稱為 women's lib，lib 是 liberation，解放跟自由的縮寫，同時也有一項稱之為 kiddie's lib 運動，即解放兒童運動，資深教育家約翰·霍特 (John Holt) 是這項運動的知名倡議人士，帶領兒童解放，是推動兒

童自由的領頭羊。

他曾在自己一本知名的著作中說：「作為一名兒童，外界總是期待你完全服從依賴，老年人也總視兒童為花費高昂的滋擾群體，或被視為奴隸及備受疼愛的寵物的混合體，且對多數年輕人而言，兒童弊大於利。」

我覺得時至今日好像也是如此，有時候孩子會被看成寵物、奴隸、或很擾人的生物，但對解放兒童倡議人士而言，他們也會面臨一些問題，因為他們想給兒童完全的自主權，讓他們做所有的決定，其中也包括性方面的自主，大家一定察覺了其中的問題，或對持較極端看法的人士而言，這是個問題，因為賦予兒童自由之際，仍需要保護他們。

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內含三項任擇議定書，分別與買賣兒童、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及申訴程序相關，臺灣也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這就是為什麼去年年底（2017 年 11 月 20-24 日）有若干專家來臺審查 CRC 的國家報告。這項公約的適用範圍非常廣，包括所有 18 歲以下的兒童，但各國依照國情而各對成年有不同的定義，以臺灣為例，好像有些情況下是 20 歲才算是成年人？



公約裡並沒有提到應該從幾歲開始算，譬如說我們應該從在媽媽肚子裡就開始算了嗎？還未出世的孩子也具生命權嗎？大家可以看到，這些議題仍是有爭議的。

在兒童權利公約裡面，有四條非常重要的原則，**禁止歧視原則**意指所有兒童都應受到平等對待，不應被歧視；第二條是**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即將兒童最佳利益視為主要考量點，還有一條是**生命權**，最後則是**參與權**，參與權將是這本書聚焦的權利。

根據比利時教授尤金．范海倫 (Eugène Verhellen) 所提出的見解，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有時也可分為三個「P」，分別為保護、提供兒童所需及讓兒童參與。簡短來說，『**保護**』(Protect) 是指讓兒童安全不受傷害，包括不受酒精及藥物的傷害；『**提供**』



(Provide) 則包括健康、教育、及好的生活品質；第三個『**參與**』(Participate) 則是讓兒童的心聲能被外界聽到，進一步讓兒童參與。



活動引導： 兒童與成人之間

1. 桌子上面都有張紙，每桌推派兩名「藝術家」，並畫下一個孩子及一名大人；
2. 也請大家在同一張紙上寫下，兒童與成人之間的不同；
3. 各組分享成果時，請將海報舉起讓大家看到，並提出一項差異點即可。

大家覺得好玩嗎？我跟兒童做活動時，也會用到這樣的練習，有時候我們會在地上，順著人形畫一個人出來，或畫出孩子啊，或大人啊。很有趣的是呢，我在學校裡面跟社工系的學生來做這個活動時，他們想到的特質或差異都是比較負面的，比如說孩子的心聲無法被聽到，或是大人會去控制對方等等，較偏向負面的差異。但也會有人分享正面的差異，包括遊戲權、想像力及創意等等，這些都是屬於正面的，反而是成人所缺乏的特質。我們也會問兒童，你們覺得大人跟你們之間有什麼不同？

他們認為呢，自己跟成人的差異在於成人有些負面的特質，比如說，大人很無聊、大人有很多責任、大人本身都不有趣等等。他們也提到其他負面的差異，孩子的心聲無法被他人聽到，大人擁有許多控制的權利等。

兒童權利公約是由成人為兒童所寫的，所以在撰寫這本公約的過程當中，兒童並沒有機會發聲，這是成人為兒童權利所下的定義。執筆人也跟大家一樣，他們都知道兒童的一些特質，比如說兒童比較脆弱、比較需要保護，成人擁有比較大的權力，兒童的心聲也需要被聽到，兒童除了有受到保護的權利，也有遊玩的權利。在

其他公約裡面所規範的權利，不只適用於成人，也適用於兒童，所以兒童也是有其他權利的。只是在兒童權利公約裡，因為是為兒童所寫，所以內容特別著重兒童有哪些權利需要受到保護。

許多政府在簽訂兒童權利公約時，其中有一項權利備受爭議，即『**兒童的心聲要被聽見**』的這項權利，這項權利引發相當大的爭議，提出時有人將之錯誤詮釋，認為這條權利將干預父母管教的權利，但在兒童權利公約第五條有提到父母要提供若干引導，這意味著，要給兒童表達的權利，並不代表賦予兒童全部的權利。而是考量到兒童還在成長發展當中，他們需要慢慢學習獨立，需要學會表達自己的意見，但相關內容與父母的引導並無衝突。以下章節將更具體說明這項權利的內涵。

Session 2

兒童參與 個人和集體決策 的權利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接下來我就簡短地跟大家談一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之一，這項條文是整份兒童公約裡爭議性最大的一條，但同時也是內容最創新的一條，因為這是首次有這樣的公約去肯定兒童是完整的個人、是全人、有自己個性特質及參與社會的能力。很有趣的一點是，有些社會如果特別重視兒童的觀點或意見的話，這樣的社會通常也會較為重視他人的權利，這就為什麼這項條文不是僅只是需要被落實的權利，也是落實其他權利的方式。我們以體罰的議題來看，其實早在這個社會成熟發展之前，兒童就已經知道如果被打是一種責罰，是一種權利受到侵犯的狀況。



我也想跟大家分享我是如何踏上這條關注兒童權利的旅程，那時候我讀了一段北愛爾蘭兒童和青年事務專員的研究成果，我們當時詢問了逾一千位的兒童，在他們的生活當中，覺得自己哪一項權利未受到保護。我們發覺，當兒童提到這點時，有項共同點就是**自己的心聲未被聆聽，他們沒有辦法去表達自己的意見**，右邊這張圖片為我們的研究做了結論：

左邊的母親說：「你不應該告訴我該怎麼做。」

小男孩說：「我只是在跟你說我的想法而已。」

很多社會都是這樣子，一旦兒童表達自己的想法後，成人會覺得你在挑戰我的權威，覺得這名兒童在搗亂干擾。

在研究當中，我其實也去訪談許多成人，包含老師、社工及律師等等，我問到他們有關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這些成人卻說：「有啊、有啊我們有做啊，我們替他們發聲。」

成人有自己的看法及說法，孩子有不同的體驗，公約第十二條有這樣子的規範，我後來發現一項蠻明顯的事實，即孩子有時候是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的，但他們的意見沒有



被重視，或沒有被納入考量，也就是第十二條裡面提到「他們的意見也應獲得考量」才對。因此我規劃了以我自己本名命名的參與模型 “The Lundy model of child participation”，這個模型裡面的一大重點是說，光有意見仍不足夠，我認為參與應該具備這四個要素：**空間、發聲、觀眾及影響**。

空間 Space

必須要給兒童一個空間，讓他們可以安全地、有機會表達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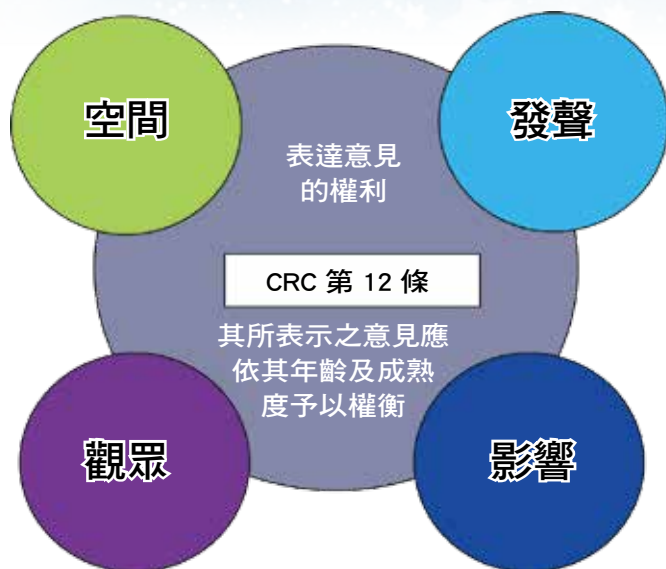
發聲 Voice

成人必須幫助兒童表達意見。

你要給兒童時間思考，因為他們可能未取得相關資訊，或可能不理解議題，我們可以告訴他們有這樣的議題，幫助他們思考自己對這項議題的意見。結合「空間」要素呢，就是指兒童需要安全的空間，讓他們不會恐懼，然後你要去幫助他們形成且表達自己的意見。

觀眾 Audience

必須要有一群能夠聽到或看到兒童意見的觀眾，而且這些人不只是隨便的人而已，而是真的有力量去推動改變的人。



影響 Influence

兒童形成意見之後，如果沒有找到可聽取他們的意見，並且隨之做出改變的人的話，這樣子兒童表達的意見或許沒有效果，因此，以兒童為主題的參與，不只是諮詢兒童而已，當然諮詢也很重要，但這邊提到的參與不僅是諮詢而已，而是了解兒童要什麼，然後確實採取行動。

在這個模型當中，最後一個元素就是影響，意思是指聽取兒童的意見後，必須在斟酌後獲落實，這意思不是說，我們把決策權全交給兒童，因為這樣反而會造成他們的權利受到侵害，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如果有位五、六歲的小孩說，我今天不要上學，你說好，你就不要去上學，但是這樣的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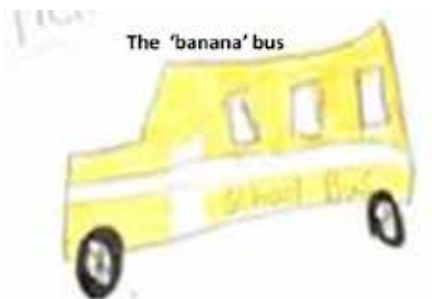
法反而傷害了這小孩的受教權，這就是為什麼剛剛提到的第五條如此重要，因為其中提到，其實成人與兒童應要一起合作，才可以以符合兒童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提供指導。

有人會問說，我們真的要去聽孩子的意見嗎？有些人說成人比較具判斷能力，時間跟金錢應該用於別的地方，因而主張不需要聽兒童的觀點。他們認為兒童的觀點鮮少改變成年人所做的決定，所以不太需要聆聽。也有人認為，其實這樣做也只是假裝我們聆聽兒童的意見，但事實上我們是在操控兒童，如果遇到這類看法時，我們應該採取怎麼樣的論點去因應呢？

首先我們可以說，這其實是**兒童法律上的權利**，因為如果某個締約國批准兒童權利公約，那兒童權利公約便已成為



法律，既然大家不會質疑兒童有不受酷刑的權利及受教權，為什麼我們會質疑兒童有無表達意見的權利呢？第二點，我們也可以主張**兒童可提出成人無法提供的觀點**，像這張照片就是研究中所遇到的一位兒童，因為這個孩子有中度的學習障礙，因此在特教學校上課。在北愛爾蘭，只有去上特教學校的孩子會搭黃色的校車。為什麼特教學校的孩子要搭這種黃色的校車呢？這是因為成人覺得，這些孩子有學習上的困難，所以要受到額外的保護，所以決定將車子漆成非常醒目的黃色，就可以提醒路上的行人要注意，所以大人都覺得說，漆成黃色沒有問題的。可是我們去跟特教學校的學生聊天時，他們非常討厭校車的顏色，他們把這輛車叫做香蕉車、或是卡士達，他說他們搭這臺校車的時候都覺得很丟臉，他們都想躲在椅子下面不被看到。這個例子讓我們知道，有時候兒童可以提出大人所想不到的觀點。



我們主張的第三個論點是，**兒童們也想參與決策的過程**。我曾做過一個大型研究，主題是兒童是否想要參與公共支出。一般人可能會覺得說，對於公共支出這樣的事情，兒童大概沒有什麼興趣想要參與。可是在我們的研究裡，橫跨全球四個區域的兒童，這些兒童講到公共支出的決策時，都表示有



興趣參與。在亞太區域的受訪兒童中，有一位說：「如果大人願意聽我們的意見，他們的計畫將更實際、更可行。」

兒童也指出哪些錢根本浪費了，沒有花在刀口上，比如說，公共支出花在建立醫療相關或健康相關的服務上面，但完全沒有拿錢去蓋公園或蓋遊戲場。以上三個論點可以解釋為什麼要重視兒童表達的意見，第一、這是法律的權利，第二、兒童可以看到成人看不到的東西，第三是兒童自己也有參與決策過程的意願。

接下來我想要問大家的是，在上一章節，大家剛剛都畫了張圖，在你的腦海中圖中的孩子是幾歲呢？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對於圖中孩子的年齡，我們好像都有自己的想像。在兒童參與的部分，其實也沒什麼正確答案，基本上要看兒童身心的狀況及目前要做的決定為何，要看這整個脈絡、背景是什麼。但我們要讓兒童參與決策過程時，我們身為成人，有時會有許多自己的假設或是自己的偏見，這是非常自然的，可是我覺得我們可以試著檢視自己的假設。

活動引導：檢視自己的假設

(一) 牆壁上總共有 20 個數字，每一個數字代表的是一個年齡，然後請大家盡量往中間站，等下講師會唸出一個情境。請大家決定，在這個情境之下，這個小朋友應該是幾歲，大家先不要想現行法律，或國際上的法律是什麼，請大家決定心目中合理的數字。

(二) 如果你本來選其他年齡層，但你覺得這個人講的理由非常有理的話呢，你可以移動到他這排。

第一題，你覺得孩子到幾歲時，可以自由決定學校裡要學習的科目？

第二題，你覺得孩子到幾歲的時候可以在不告知父母的狀況下，來進行避孕（包括諮詢、裝避孕環等侵入性避孕，或取得事後、事前藥及購買保險套等），是在沒有先告知父母，或不需要父母同意的年齡，你覺得是幾歲？

請大家稍微轉換一下立場，想像一下這是男生，你們會改變心中的數字嗎？

原本是以男生為構想的夥伴，若以女生來思考，請問你們會更改數字嗎？覺得年齡依男女有差別的請舉手。

第三題，大家覺得幾歲可以投票？這邊是泛指所有公民投票。

Session3

友善兒童的 資料製作



任何會影響到兒童的事件，都應該要考量到兒童對這些事情的看法，我們會要求兒童對他們沒有遇過的議題來做一些思考，必須要提供一些資訊給他們，而且要提供對於兒童來說是友善的資料，這也就是這個章節的主題。

兒童權利委員會曾說過，對於表達意見這個權利來說，非常重要的另外一項權利就是『取得資訊的權利』，這項權利是非常重要的前提，孩子因此才可以形成一個非常清楚的立場。有些成人會覺得那我們就把成人會用的語彙簡化，讓兒童了解。但成人也必須了解，兒童本身原來就用的語彙是哪些？我最近讀到的研究是這樣說的，這個語言裡面，如果有些新的語彙、新的文化的話，非常有可能是青少年少女所創作的，我不曉得臺灣的例子，我家有兩個正值青春期的女兒，他們會用 sick 這個字，其實是代表這很酷。

語言間的藩籬，其實是雙向的，我們可能不瞭解兒童，兒童也不了解成人的語彙，臺灣有沒有這樣的例子？就是兒童用某個字的用法，我們一般用那個用法，但是意思很不一樣，大家可不可以想到什麼例子。重點就是我們跟兒童間要雙向溝通，我們花了蠻多功夫，把複雜冗長的文本跟文字，想辦法把他們寫成對兒童很友善的易懂版本，我們可以看到有哪些東西是兒童不想要的呢？比如說：

◎句子及段落過長，不易於閱讀

◎詞彙困難，全都黑白色、沒有彩色及圖片

雖然不想都沒有圖片，但又不希望圖片只是隨便加上，

為加而加的卡通圖片。而到底什麼是適合兒童閱讀的文件？

他們希望詞彙容易理解，但又不能太過於簡單，太難他們就看不懂。他們想要豐富多彩及吸引人的內容，配上協助理解的有意義圖像。因此這都構成我們在撰寫一些對兒童友善的文件時，很大的挑戰。要如何才能找到一個好的平衡呢？除兼顧資訊正確性，另一方面，可讀性也要高，也就是兒童可以看得懂這些資訊。

我可以給大家一個例子，我所服務的中心要求我們把防治兒童性虐待的公約，做成適合兒童閱讀的版本，我們也被要求說，要跟 9 至 13 歲的兒童一起製作兒童版。我們看到歐洲議會撰寫了第一版公約（下圖），我們把這個版本拿給 9 到 13 歲的兒童看看，兒童認為這非常糟糕，看不太到圖片，但頁面上大人就隨意放了些星星啊、花朵等，然後在裡面也設計一個小遊戲，比如說要兒童去找線索，有點像拼字遊戲，他們會覺得說，這個遊戲應該富有教育意義。



要注意到語言，語彙到底要怎樣用

如果要製作對兒童友善的文本，第一個就是**兒童必須參與製作過程**，每一個字，我們都要去檢查一下，這個字對他們是什麼意思，這些圖片也非常重要。大家可以看到，左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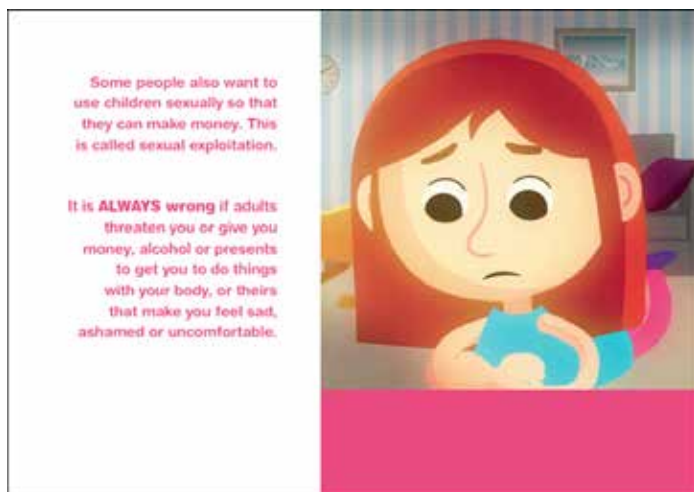
有一個兩隻手抓住監獄欄杆的圖，我們本來想在手冊用這個圖，但是兒童說我們不應該用這樣的圖。我們本來想用這個圖顯示，加害或侵犯兒童權利的人最後就會被關在監牢裡面。但是

兒童覺得這個圖看來很可怕，好像這兩隻手很快就要掙脫監獄，他們希望我們可以換張圖片，換成一個法庭或法官的圖片，或法官還拿槌子的圖。我們最後做出來的手冊就是像這樣（下圖），裡面有包含兒童想出的設計。



你看到字變少了，圖也是有意義的。我們要想辦法用兒童友善的方式，向九歲的孩子描述性剝削這件事情，中間這張提到，對於一個九歲的孩子，我們怎麼樣去定義什麼叫『性剝削』。這邊就寫著說，『**如果有成人威脅你、給你錢，或給你禮物的話，這就是不對的，如果他給你這些東西，或威脅你，要求你用你的身體做一些事情，或者是他用他的身體做一些事情，讓你感到傷心、害怕或丟人。**』

所以兒童的意見是說，敘述的方式不要讓他們覺得太可怕，或者是不要讓他們覺得太丟人，有些人會說，這些孩子可能太年輕，不了解性剝削是什麼意思。可是呢，也就是這樣年紀的孩子，他們已經漸漸成了性剝削下的受害者，所以他們必須要知道性剝削是什麼意思。因此就算是面臨這些不舒服的議題時，我們還是要找到一些方法，去具體敘述讓兒童知道這個議題是什麼，他們才有辦法保護自己。





Q

我們想要問的是，把 CRC 的條文製成友善兒童的版本時，好像常常遇到大人篩選過後的文字，這個內容可能是不夠完整的，例如說，小於十八這份教材裡面提及，你就只能交你喜歡的朋友，或者是像我們的動畫，必須有教育意義的，或者是我們花了非常多的篇幅談遊戲權及教育權，多過於其他的權利，或跟其他權利好像不具同樣高度，而是我們篩選過後的，要怎麼面對這件事情，或是有沒有聯合國相關版本的可以處理？

A

剛剛說成人篩選過的權利，會把受教權看得比其他權利重要，但我覺得受教權的一部分，就是學習自己的權利，但學校通常把這塊拿掉，所以學校好像在說，學生有受教權，但你沒有權利去學習關於你的權利，我覺得內容有點受操縱。

活動引導：實例演練

1. 現在要請大家自己來寫寫對兒童友善的文字，我們就以 CRC 第 12 條為例，要怎麼樣把它寫成對兒童而言看得懂的內容？
2. 如果你現在會用一張圖片來表達兒童的表達權的話，你會用哪一張圖？
3. 以下兩張圖皆是在說明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請大家討論一下，對這兩個版本的看法。

版本 1



版本 2



在版本 1 我第一眼看到時覺得這是張公主的圖，而且是非常具有性別刻板印象的女孩，看起來好像童話一樣，我就有點擔心了，所以你是把這個權利當成童話裡面出現的事情嗎？然後我們來看對話框裡的內容，因為大家剛剛在寫自己的定義，我覺得他們定義裡面有些不錯，但是有些地方又有漏掉，各位覺得如何？這邊寫得定義跟你們寫得定義一樣嗎？**裡面只有寫說你可以表達想法，但沒有寫到意見應獲得考量**，所以大人有時會把比較難的地方，有爭議的地方過濾掉。但是也是有好的部分，大家覺得這邊的定義有沒有好的地方，裡面提到**表達意見有多種方式**，這也是蠻好的。兒童喜歡一些例子，因為權利等等這些概念，有時候是非常抽象的，所以有例子很少，但也要先問過兒童，怎樣的例子最好。

版本 2 是英國威爾斯的一個版本，就是三個人在講話，他下面用的字也非常簡單，就是『兒童的意見應該要很認真地被考量』，那其實也是常被忽略的部分。

右圖是同一版本的第 17 條，是提供給年紀比較大的兒童，年紀差不多 11 歲以上，內容是兒童應該要獲得合適資訊，那什麼叫做合適的資訊？要用什麼方式獲得？它其實就有分成幾個重點，用兒童可以馬上一目瞭然的方式。我們可以怎麼樣去教孩子了解自己的權利，他們設計完之後也會跟孩子做確認。



Session4

兒童參與所涉及的 道德及保護層面： 以權利為基礎 的模式



在讓兒童參與的時候，怎麼樣讓他們在安全及有倫理的環境之下進行參與？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上述列出的條文都跟兒童參與有關，當我們綜合考量這幾條時，我們有五項綜合考量的關鍵因素，第一個是**我們如何徵詢兒童的意見**。我們可以直接去找這位兒童，去問他們意見嗎？還是必須透過他們的父母還是監護人才可以呢？

如果我們用的是以權利為導向的方式，我們應考慮到兒童的年齡及成熟度，對年齡較大的兒童，我們可以直接詢問他同意與否，而不需要徵詢他父母的意見嗎？如果我們要去這些學校找這些兒童，通常還是要經過老師的同意。如果是接觸機構的話，還需要收到這個機構管理者的同意，大家可



不可以想到一些例子，就是我們不需要去找父母同意，或是請機構主管同意的例子，所以在臺灣，都需要父母的同意嗎？當然我們都必須要尊重各地的文化脈絡。

我有一個博士生的學生，他的研究主題就是性健康診所，研究倫理委員會後來破例讓我們在這個研究主題上面，不需要取得父母的同意，但我們還是鼓勵參加研究的兒童要取得爸爸媽媽的同意，後來也有很多同學取得雙親的同意。另外一種完全相反的狀況，就是父母同意兒童可以參加這個研究，但是孩子不想參加，學校強迫兒童參加這項研究，這就不對了。下一個我們要看的非常重要的元素，就是**自主性**這件事情。正如第十二條提到的，兒童有權表達意見，但是他沒有義務要如此，不應該強迫孩子去表達他們的觀點。

此外我們也可以來看沈默這件事情，我知道有很多夥伴都是第一線的社工，也許你們都知道沈默也是一種表達，不曉得大家有沒有遇過這樣的例子，就是這位兒童他什麼都不說，兒童可能藉沈默表達某種強烈想法。

第三個非常重要的考量因素是**獲取資訊的權利**，即知情的權利，孩子應該要能了解到，為什麼他今天被詢問這些問題，這個詢問什麼時候會發生，到時候會有誰在場，他表達這些觀點之後會被如何使用，也要告知他 / 她有權不必參與。在做同意書的時候，就要考量到，對於使用者而言是否友善。比如說今天這個同意書是給有學習障礙的孩子，我們就要讓這樣的同意書非常易讀，我們之前做研究的時候用的一個同



意書，在這上面我們會把自己的照片放上去，也把學校的照片放上去，然後也解釋說，我們是誰，為什麼我們今天在這裡跟兒童講話，我們會問什麼樣子的問題。

第四個非常重要的要素是**保密性**，大家都有自己的專業倫理要遵守，如果我們跟孩子說，今天你告訴我們的話，全都會保密，這些內容就真的要保密。有時候我們在做自己的專業工作時，也不免會跟其他人談談自己做了什麼，這是人性，但我們還是不要破壞這個保密性，有時候小孩子可能會講一些很荒謬很奇怪或很好笑的話，有些研究人員在呈現這些話的時候，把它當作是玩笑，當作是一個笑點來跟大家分享，我比較不喜歡這樣的態度。

有時候孩子告訴我們一些資訊，可以讓我們看得出來孩子是否危險，我們是否要採取行動，到底什麼樣的情況，算是一個適當的時刻，去打破這樣的保密性，這就變成一個問題。



延伸討論：這個問題有沒有剛好有哪位夥伴，也有類似的經驗，就是兒童告訴你某些事情，你必須要採取行動，可能要打破保密承諾？如果我跟孩子講我會保密，可是如果你告訴我們的資訊當中，你現在處在危險處境的話，我就必須要回報這樣的事件，你可以選擇不要再繼續說，也許有孩子就會因為這樣而不再說，我想要聽聽你們的經驗。

有時候要找到適合的答案真的不容易，然後在下判斷的時候，必須要以兒童或兒童的最佳利益為考量。我們講到最後一個要素就是**安全**，我們進行的任何參與也好，都不應該使兒童落入不安全的環境，也因此呢，一個顯而易見的困境是，就是我們可不可以使用一些相關的圖片，或是照片。

像我現在在做的研究是關於身為人權捍衛者的兒童，我們的研究橫跨七十多個國家，包括菲律賓、尼加拉瓜、葉門。這些國家在人權上遇到比較大的挑戰。我們在做諮詢的時候，菲律賓、尼加拉瓜、葉門的合作夥伴就會寄一些照片給我們，是參與這些諮詢過程的兒童的照片。其他國家的夥伴告訴我們，這些兒童已經同意使用這些照片，但我們後來沒有採用，因為我們屆時將在聯合國報告，兩個禮拜內就會看到那些國家的代表也會來聯合國，如果那些國家的代表看到這些照片，我們無法確保這些兒童的安危。

但有些孩子後來有點失望，他們有參與這些諮詢的工作，他們希望被看見，後來我們直接用他們的姓氏，名字就不用了，或是用圖畫的方式來呈現這個孩子的面貌。有時候對這些孩子，我們也是站在一個，自以為要保護他們的立場去做這樣的選擇，目前在兒童的人權上面，大家面臨的困境是曬小孩這件事情，在英文裡它是一個併合的字叫做 sharenting，share 跟 parenting 結合。

.....

延伸討論：請大家再站起來，如果你覺得父母 / 監護人（在若干情況下）可以在社群媒體上分享自己孩子的照片，請站到教室的這邊，覺得不可以的，請站這邊，覺得中立派的，請站在中間。

.....

Session 5

讓年紀較小、 身心障礙兒童 參與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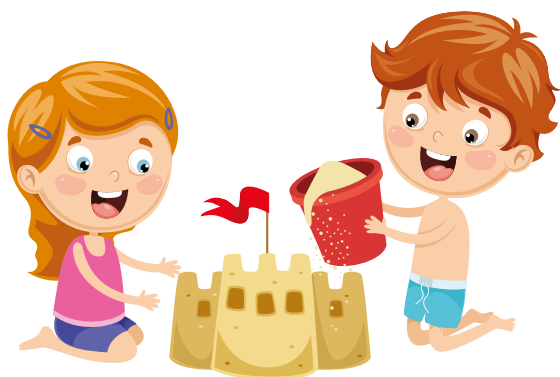


故事情節是這樣的，就是有一個小鎮呢，裡面的居民都是坐著輪椅的人，我們就簡稱他們為輪椅人，這個鎮所有的設計都是以他們的需求為主，所以樓層不需要蓋到三公尺這麼高，他們一樓只有蓋兩公尺，門也不用蓋到兩公尺這麼高，他們的門只有一點五公尺而已。所有的東西都是依據他們的需求來設計，那大家就這樣過得好好的，突然有一天沒有坐輪椅的人跑來這個鎮上，我們簡稱他們為直立人。直立人經過門的時候就會撞到頭，所以生活的不太自在，所以為了要解決他們遇到的困境，醫師、精神科醫師及社工就組成一個委員會，思考怎麼樣來保障這些直立人的權益，譬如說發頭盔給他們啦，幫他們做特殊的支架啦，還要募款給他們...。到最後這些直立人就發現，他們其實很正常沒有問題，他們是被這個小鎮所歧視排除，所以他們就上街去抗議。

身心障礙的兒童，他們表達意見的權利有受到特別保障，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條就有相關的說明，與兒童權利公約有三點不一樣的地方，第一點他沒有特別提到說，有能力參與的兒童才可以表達意見，第二個只是他們的用字，因為它在這條裡面有提到說，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是與其他兒童一樣，而第三個不同之處是要根據身心障礙者的狀況和年

齡來提供一些可以協助的措施，他的意見應依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我們知道在所有這些容易被社會排除的兒童當中，身心障礙的兒童是最容易受到影響的一群，在身心障礙的兒童當中，具有學習障礙的兒童又是更為脆弱的一群。我接下來想跟大家分享的是我們怎麼樣提供機會，讓具有學習障礙的兒童也可以參與。



我們是不是也應該真的要問一下有學習障礙的兒童，他們在學校內的福祉如何，當然也要對他們做同樣的調查，我們這個中心的另外一位共同主任，她就跟有學習障礙的兒童一起合作，去把這個版本修改成適合有學習障礙的兒童可以填寫的版本，最後的版本看起來像是這樣。大家有沒有看到與上一頁有什麼不同？有時候問他們說，你們在學校裡面覺得過得不錯嗎？感覺都很好？身體也都健康？然後請學生用笑臉跟哭臉來選擇開心的程度，其實是可以做得到的。

Wellbeing in Schools Survey 	Q1 Are you male or female?   Q2 What age are you? _____ years old
Thinking about the last week... 1) Have you felt fit and well?       Definitely Yes Yes Sad yes No Definitely No	2) Have you felt full of energy?       Definitely Yes Yes Sad yes No Definitely No

我們可以把有學習障礙的兒童納到這個調查裡面，我們也可以取得這些兒童的同意，下頁的同意書範例，大家在上面也可以看到我自己的照片，比現在年輕多了。右邊第二張圖就是有個紅紅的停止圖，兒童如果不了解的話，他可以隨時停止，有身心障礙的兒童不代表我們就不必取得他們的同意，還是有方法取得他們的同意的。

Some information about how you can help us	My permission to take part
 What is this about?	We cannot talk to you without your permission. Please read the sentences below.
 My name is Laura Lundy	 I understand that our talk will be private.
 My name is Bronagh Byrne	 I understand that I can stop at any time.
	 If you understand the sentences above, you now need to decide whether you would like to take part.

Please circle around **Yes** or **No** below.

Yes I would like to talk to Laura and Bronagh. 

No I do not want to talk to Laura and Bronagh. 

另外一群兒童沒有學習障礙，他們常常也被大家遺忘，那這群兒童就是沒有辦法以言語來溝通的兒童，臺灣可能有自己的做法，那我們也有這個做法，就是我們有一種墊子叫做談話墊，使用上非常簡單，我們現在有一個專案，主要針對無法以言語來溝通的兒童。

參加這個專案的兒童當中，有一個孩子是身障，他是完全沒有辦法移動的，他的手腳都沒有辦法動。在這個專案裡面，我們設計了一些方法，來讓這類的兒童可以用一些標誌來跟我們談談他的數位生活。像這邊有一些標誌，像是電腦及 Ipad，或者是手機的標誌，讓這些孩子還是可以談談數位時代的生活。



這位兒童是位女生，也是我們在這個專案的顧問，她告訴我們說，其實對於像他們這樣的人來說，要與別人溝通真的很難，那大家可能都知道物理學大師霍金，他都坐在輪椅上，需要靠電腦輔助發聲，他就說，好像很多人認為這是非常簡單的事情，但是你要用你的眼神，來啟動電腦的系統讓它幫你講出話，是一件非常困難、非常累人的事情。所以這個小女生跟我們說，如果我們去找其他沒有辦法以言語來溝通的兒童，我們要跟他們溝通的時候，千萬不要用霍金的那

種方式，所以我們要記得聽聽兒童給我們的建議。

接下來我們來談談另外一個族群的兒童，有兩個族群的兒童是我們這個場次的重點，剛剛談過的是身心障礙的兒童，接下來我們要談的是“年紀非常小”的兒童，比如說八歲、六歲以下。通常大家並不會邀請這些年紀這麼小的兒童來參與討論，兒童權利委員會曾說過：「**年紀小的兒童早在透過說或寫表達自我的時候，他們就可以以其他不一樣的方式來選擇、來傳達出自己的情感。**」我們曾談過曬小孩這件事情，我們有討論過要不要取得兒童同意。在英國，我們用湯匙餵小朋友吃東西的時候，就會假裝湯匙是一個飛機，爸爸媽媽會做出飛機的聲音，但當成人要表達一些情感給小朋友的時候，通常會用這樣子的一些聲響或聲音來讓小朋友感受到。但是我們有時候又覺得說，小朋友年紀太小，沒辦法表達自己的感情。這邊看到的是一個由倫敦教授所做的研究，他們發現，新生兒房內嬰兒或早產兒就能表達他們的喜好。根據研究，他們偏好安靜及昏暗的環境，爸爸媽媽以某種方式抱他們的時候，他們的心情最好，他們透過哭泣表達自己喜不喜歡。

我們有時候會說我們要聽聽兒童的聲音，但是如果是面對這麼年幼的孩子，我們就是要去看看或觀察他們有什麼樣的表現。接下來是另外一個例子，在歐洲、紐西蘭及澳洲都有類似這個情況，這邊看到的是在澳洲墨爾本的例子，墨爾本有個概念，就是要讓自己城市成為對於兒童來說很友善的

城市。諮詢的過程當中，他們找一些年紀非常小的孩子，帶他們一起去城市裡面繞一繞，讓這些小孩子指出來，城市的那個部份他喜歡，哪個部份他不喜歡。

小朋友後來指出過馬路的时间太短，紅綠燈很快就開始閃爍，他們擔心來不及過馬路，就會被撞倒。後來墨爾本的作法就是把人行綠燈都加了額外的秒數進去，所以對於非常小的孩子來說，這樣比較安全，他們提出的改變也有益年邁或走路比較慢的人。





延伸討論:接下來這個小組活動呢，要請你想像一下，你現在到社會弱勢的地區，你必須要跟四至五歲的兒童進行諮商，你現在的任務就是要了解這些孩子在學校遇到的難處，知道他們遇到的難題後，你才可以協助他們設計課後計畫。這些孩子無法閱讀、多數不會算數、並非都願意畫畫，有的不太會，有人很想畫，有人不想，小孩子也是一樣，小孩四歲不代表他就想要畫畫來表達自己，大家有十分鐘的時間可以想一下，你在這種情境之下，你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跟孩子溝通，及了解他在學校有遇到什麼難題，怎麼樣跟這群四至五歲，在弱勢地區的孩子溝通。

找到兒童想要什麼，他們想要這個東西，要用什麼樣的方法來取得，通常他們會想要用玩耍的方式、遊戲的方式來進行。在英國有一個非常知名的方法，很適合用來跟年紀很小的人來溝通，叫做**馬賽克法**，就是你會使用多種方式蒐集資訊，比如說跟孩子談話是一種，跟孩子玩是一種。

馬賽克法是多種方法的組合，你可以使用觀察法，包括訪談，或者是用攝影、書籍、一起製作地圖或者是其他方式，總結起來叫馬賽克法，我們在過程中找兒童當我們的小顧問，我們找四、五歲的兒童一起參與研究，成為我們的共同研究員。我就去問這些小顧問說，如果我們去問其他的小



朋友一些問題的話，我們應該要問什麼問題？我們應該要怎麼問這些問題？問出問題所得到的發現，又代表什麼意思，如果我們要去呈現我們的發現的話，大概要用什麼樣的方法，我通常不會走進去直接問小朋友你們要用什麼樣子的方法，我們會說我們有些想法，你們來看看說，這樣子的想法好不好。

我們使用的方法之一，就是用**影像來發聲**，就是給小朋友適合他們的簡易照相機，他們去拍下他們喜歡的東西和不喜歡的東西，但事後你必須問孩子為什麼拍下這些照片，及這照片對他們的意義。因為有時候我們成人看到這張照片的詮釋，很有可能跟小朋友想表達的意思是不一樣的。我有帶過一個小女生，大概四歲，她其中有一張照片，是垃圾桶裡的點心零食。我以為她不喜歡教室裡放太久的食物味道，因為垃圾桶裡可能很臭，裡面有沒吃完的香蕉啦或午餐等等，但她其實是因為吃零食時間是她一天中最喜歡的時光，她還帶我去看她的點心放在哪裡。

在研究的倫理上也是非常有趣的一課，因為在我們那次研究當中，有兩個孩子我們沒有取得他們父母的同意，我們想如果有孩子沒拿到照相機，好像不太好，那我就問我們的小顧問，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才會讓這些沒有取得父母同意的小朋友不覺得自己好像被排除在這個活動之外。那我們的小顧問就用一種不可置信的眼光看著我，好像在說我們怎麼會這麼笨，沒有想到一個辦法，他們就說像這樣的照相機，鏡頭的外圍有不同顏色的圈環，我們可以把那個有顏色的環拿下來給這兩個小朋友用，到時候你就知道，這兩台相機的照片不可以用。

也有小朋友說，希望你用什麼方式來跟大家說話，那有這種方式呢，就是團體時間，或是小圈圈時間，小圈圈時間在學校裡面常用到，就是大家圍坐一個圈圈，然後會有一個



玩具，那這個玩具在圈圈裡面傳來傳去，拿到這個玩具的人，就可以發言，但是他如果不想說話的話，他可以把玩具傳給下一個人。我聽到小朋友建議我們用這種小圈圈的方式的時候，我本來心裡一沉，想說如果我們營造這種環境，不是就像學校活動一樣嗎？結果小朋友現在建議我們要做的活動的方式，反而是學校裡面很常用的方式，是不是表示說，我們做的活動讓他們覺得像是學校裡會做的事情。

但是因為這是小朋友自己建議的方式，所以我們後來還是使用圍小圈圈的方式，然後問小朋友覺得學校裡有什麼事情很難，有一個小朋友拿到玩具之後說，我討厭數學，後來每一個小朋友都說，我也很討厭數學。我那時候想說，完了，圍小圈圈的方式沒有用，結果後來輪到一個小朋友說，我喜歡數學，我覺得著色很難，我沒辦法把線條畫好。

其實一開始小朋友只是在暖身而已，然後話題就打開了，大家開始暢所欲言，這是一種他們覺得可以尊重他們喜好的方式，他們也覺得這樣很自在。我們還用另外一種方式，就是對於沒有辦法閱讀文字的孩子而言，我們就用一些圖片來做調查，比如說我們擺出貼紙，讓他們用貼的方式表達他們喜歡哪些東西，不喜歡哪些東西。

在這邊我放一張廁所或馬桶的照片，因為在所有跟學校和兒童相關的研究當中，廁所都是他們會提出的一個問題。因為對於很小的小朋友來說，你要去上廁所，自己擦屁股啊等等這些，需要很多的功夫，廁所看起來又暗暗的，光線不足，還有奇怪的味道，所以小朋友比較不喜歡這個地方。我也跟我們的小顧問們，就是這群共同研究員小朋友呢，一起去分析我們所獲得的資料，這邊可以看到就小朋友喜好這方面，做一個性別統計分析。雖然這些小朋友還不會算數，但是從看到這些圖片的感覺，他可以感受到大概男生女生的比例為何，就可以自己討論為什麼就某某事物來說，比較多的男生不喜歡，某種事物女生比較不喜歡，開始進行下一波的討論。



有一些孩子不喜歡畫畫，當我們要去把他們的想法傳播出去的時候，我們就找了一位藝術家來幫忙，所以藝術家聽了小朋友的敘述之後，她把小朋友心中的課後活動畫出來，有些小朋友也幫忙著色或加上自己的小繪圖，所有訊息都支持一件事情，課後活動要跟學校活動越不一樣越好，他們也說希望現場有柔軟的墊子、寵物、多彩繽紛的環境及可以進行許多遊戲。



有時候身為成人，我們所擔負的這個責任之一就是要告訴小孩子，有些你想要的東西，或許沒有辦法真的做到，但是有個小男生說他想要一隻活的恐龍，你可以看到在圖畫的中央，有畫一隻綠色的恐龍，我們就跟這個小男生說，現在已經沒有恐龍了，就算有，把牠們放在幼稚園裡面也不是很好，這個小男生也接受了，但是我們可以找一些玩具恐龍，這是沒有問題的。

在課後服務裡面，誰應該來照顧這些小朋友呢？有一個小朋友就畫了說，他想要他的老師在課後活動的時光來照顧他們，因為這位老師漂亮人又很好，另外一個小朋友說我很喜歡去奶奶家，所以我希望課後活動的時候，我希望年紀比



較大的老太太來照顧我，他又指定說呢，這些奶奶要能剪頭髮，能做藝術創作又能跳舞。

這群小顧問給我們非常有用的資訊，對之後要設計課程的人來說，他就能很清楚知道小朋友的要求，要有什麼樣的空間、動物及寵物等等。我們也沒有跟小朋友說，大家不可以畫，我們已經請了藝術家來畫，大家不能動這張圖，所以有些小朋友會去著色啦，會去改變藝術家的作品，或是小朋友自己多畫一點東西上去，我們在旁邊的盒子裡也有準備一些照片，就是小朋友可能會喜歡的東西，所以就算小朋友不是用畫的來表達，他也可以把照片排在這個圖畫的旁邊表達他的喜好。其實這張圖畫非常巨大，大概可以涵蓋我們教室

的中間這塊，同時間有 20 個小朋友一起參加這個過程。

最後我要跟大家分享的是，以上的各章節課程如果真的有什麼重點要請大家記得的，那就是要在任何的事物上，加入兒童工作夥伴參與的話，都是要問問兒童們想不想參與，他們想如何參與，那出來的結果呢，不會是完美的做法，但是有些做法比完全無頭緒好多了。

Q

怎麼樣去邀請這些小顧問？怎麼樣去經營這個關係？這些小朋友怎麼樣認知到，我今天所說的，也代表其他的兒童們，因為有實際工作的時候，有小朋友在初期他會覺得，我不想要幫忙別人講，我只想要講我的問題。

A

怎麼樣選擇這些小顧問呢，首先這些小顧問必須要跟我們要研究的兒童有類似的背景。比如說，我今天的目標族群是四歲以下的兒童的話，那我的小顧問也要找四歲以下的兒童，如果我要研究弱勢或身心障礙的兒童的話，我的小顧問也要有類似的背景。目前針



對身心障礙兒童這塊，當然是要想辦法找到身心障礙兒童的小顧問，但身心障礙的狀況非常多種，所以我們在下面有分了四群，其中有一群就是屬於聽障的兒童，聽障裡面又分很多種，可能有的是打手語，或是用其他的方式來溝通，我們這塊也有跟國內的協會合作。

還有一些其他背景的孩子們，比如說如果我今天這個對象是有身心障礙的狀況，我們也會跟專門協助身心障礙兒童的非政府組織來配合，我還有一位小顧問是沒有辦法移動的，他完全沒有辦法用身體做任何的事情，這塊我們就跟一個特教學校來合作。我們還有些全球的計畫，比如兒童權利公約會議裡也有一些兒童權益捍衛者，大概有 20 位非常年輕的成員，透過全球的非政府組織，包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募集而來的這些兒童，亞洲的兒童權利公約聯盟也有推薦一些兒童。

第二部分，我要稍微澄清一下，我想孩子能



不能代表其他孩子的觀點呢，那其實我們一開始也會跟這些兒童講得很清楚，他們所分享的觀點不代表其他兒童都有這樣的觀點，這些小顧問是幫助我們，讓我們知道我們去跟其他兒童問問題時，應該要問哪些問題，應該要怎麼樣問，因為他們的建議會比大人苦思出來的建議來得好。我給大家舉一個例子，就是我們有一些聽障的兒童小顧問，這群孩子非常活躍非常的好笑。我們有次想調查了解聽障孩子們在網路世界裡面，安不安全？我們想問他們說，對於聽障的孩子來說，你會不會覺得網路比較不安全，你比較容易被壞人拐騙。聽障小顧問就說，不會阿，但是你們去問其他兒童問題的時候，不管是在哪一個國家，你要問他們知不知道使用一些緊急服務，因為通常你要打電話報警，或叫救護車或是通報火災，通常我們的系統要求你們打電話後說話，那如果要使用網路上的通報系統，通常又很慢，等到警察回覆時，可能人已經死了。

這些就是小顧問提醒我們，應該要問可以問



的問題，所以我們在歐洲做的調查當中，我們就去問，然後發現很多在歐洲的聽障兒童可能希望有一些更容易使用的緊急服務系統，問小顧問該問其他兒童什麼問題時，他們可以提供很好的建議。

補充資料：

**第 12 號一般性
意見 (2009 年)
[兒童表達意見
的權利]**



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

1. 締約國應確保有主見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
2. 為此目的，兒童特別應有機會在影響到兒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以符合國家法律的訴訟規則的方式，直接或通過間接代表或適當機構陳述意見。”

一．導言

1. 《兒童權利公約》(《公約》) 第 12 條是人權條約中的一項特殊規定，述及兒童的法律和社會地位。一方面，兒童不具備成人所享有的充分自主權；另一方面，兒童又是這些權利的主體。第 1 款確保每一個有主見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第 2 款指出，兒童特別應有機會在影響到他或她的人和司法和行政訴訟中陳述意見。
2. 所有兒童表達意見並得到認真對待的權利是《公約》的基本價值觀之一。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將第 12 條確定為《公約》的四項基本原則之一，其他三項原則分別是不受歧視的權利、生命權和發展權，以及首先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這

種做法強調該條款不僅確定了一項權利，而且在解釋和行使所有其他權利時也必須加以考慮。

3. 自 1989 年獲得通過以來，《公約》在地方、國家、區域和全球一級制定立法、政策和方法以促進第 12 條執行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近年來出現了一種普遍做法，在概念上被廣泛地稱為“參與”，儘管該用語本身並沒有出現在第 12 條的案文中。這一術語不斷發展，現在被廣泛用於描述正在進行的過程，包括在相互尊重基礎上兒童與成人之間的訊息共享和對話，由此使兒童瞭解自己和成人的意見如何作為考慮因素並影響這些過程的結果。
4. 在 2002 年關於兒童問題的大會第二十七屆特別會議上，締約國重申承諾並致力於實現第 12 條。但是，委員會注意到，在全世界大多數社會中，執行兒童對影響到她或他的各種問題表達意見並得到適當考慮的權利繼續受到許多長期存在的做法和態度，以及政治和經濟問題的妨礙。儘管在實現這項權利方面，許多兒童都經歷著各種各樣的難題，但委員會尤其認識到特定兒童群體，包括幼年男童和女童以及邊緣化和弱勢群體兒童，面臨著特殊阻礙。委員會還對確實存在的許多做法的性質表示關切。有必要更好地瞭解第 12 條的內容以及使每個兒童充分享受其權利的方法。



5. 2006 年，委員會組織了關於兒童發表意

見權的一般討論日，以探討第 12 條的意義和重要性、該條款與其他條款的關係、各種差距、良好做法以及為進一步執行這項權利而必須解決的重點問題。此一般性意見來源於討論日當天的訊息交流，包括與兒童的交流，委員會在審查締約國報告方面積累的經驗，以及政府、非政府組織、社團組織、發展機構和兒童自身在實踐第 12 條所載權利的過程中形成的極其重要的知識和經驗。

6. 此一般性意見將首先對第 12 條的兩項條款進行法律分析，然後解釋全面實現這項權利的必要條件，包括特定的司法和行政程序 (A 部分)。B 部分將討論第 12 條與《公約》其他三項基本原則以及與其他條款的關係。C 部分概述了不同情況和背景下兒童發表意見權的必要條件和影響。D 部分列出了執行這項權利的基本要求。在 E 部分中提出了結論。
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政府和行政機構內以及向兒童和民間社會廣泛宣傳這一般性意見。其中必然涉及到將此意見翻譯成相關語言、提供適合兒童的版本、組織講習班和討論會以討論其影響和最佳執行方法，以及將此意見納入對從事兒童工作的所有專業群體的培訓。

二．目標

8. 一般性意見的總體目標是支持締約國有效執行第 12 條，為實現這一目標採取的措施包括：

◎加強各國政府、各利益攸關方、非政府組織和整個社會對第 12 條的意義和影響的認識；

◎詳細闡述全面執行第 12 條所必需的立法、政策和做法的範圍；

◎利用委員會的監測經驗，強調在執行第 12 條方面的積極方法；

◎提出基本要求，以適當方式考慮兒童對影響到他們的一切事項所發表的意見。

9. 一般性意見的組織結構遵循了委員會關於個別兒童和兒童群體（例如：一類學生、相鄰住區的兒童、一個國家的兒童、殘疾兒童或女童）發表意見權的劃分。這是一種相應的區分，因為委員會規定締約國必須根據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確保其發表意見的權利（見下文對第 12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法律分析）。



三．發表意見權：單個兒童的權利和兒童群體的權利

10. 在聽取單個兒童意見時可對其年齡和成熟程度進行評估，而當一個兒童群體選擇表達其意見時也是如此。如果涉及到的群體是一種持久穩定結構的一部分，例如家庭、一類學生或特定居住區的居民，那麼將有助於對兒童年齡和成熟程度的評估。如果兒童以集體的方式表達其意見，則會增加評估工作的難度。即使在評估年齡和成熟度方面困難重重，締約國

也必須將兒童視為一個整體，聽取其意見，並且委員會強烈建議締約國盡一切努力傾聽或徵詢以集體形式表達意願的兒童們的意見。

11. 締約國應鼓勵兒童自由發表意見，並創造一種使兒童能夠行使其發表意見權的環境。
12. 兒童所表達的意見可能會添加一些相關的看法和經驗，在作出決策、制定政策、編制各種法律和 / 或措施以及進行評價時應予以考慮。
13. 這些過程通常被稱為參與，單個兒童或兒童群體行使發表意見權是其中的關鍵因素。參與的概念強調兒童的介入不應只是一時行為，而應當作為兒童與成人就制定兒童生活方面的政策、方案和措施進行深入交流的出發點。
14. 在一般性意見 A 部分 (法律分析) 中，委員會論述了個別兒童的發表意見權。在 C 部分 (在不同環境和情況下執行兒童發表意見權) 中，委員會審議了個別兒童和兒童群體的發表意見權。

A. 法律分析

15. 《公約》第 12 條規定每個兒童都有權對影響到她或他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並且應按照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對其意見給予適當的注意。這一權利為締約國規定了明確的法律義務，即承認此權利，並通過聽取兒童意見和給予適當看待來確保此權利的執行。該義務要求締約國在尊重其特殊司法制度的情況下，直接提供保障，或者通

過或修訂法律，以使兒童能夠充分享有這項權利。

16. 但是，兒童有權不行使此項權利。表達意見是兒童的一種選擇而非義務。締約國須確保兒童得到一切必要信息和建議，從而作出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決定。
17. 第 12 條作為一項基本原則規定，締約國必須盡力確保對《公約》所載所有其他權利的解釋和執行均以此原則為指導。
18. 第 12 條表明，兒童擁有改變其生活的權利，而不僅僅是從其脆弱性（保護）或對成人的依賴（規定）中衍生出的權利。第 12 條清楚地表明，《公約》承認兒童的權利主體地位，並且締約國幾近普遍批准該國際文書也強調了兒童的這一地位。

1. 對第 12 條的法律分析

(a) 第 12 條第 1 款

（一）“應確保”

19. 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兒童有權自由表達其意見。“應確保”是一個具有特殊效力的法律術語，沒有給締約國留下任何自行酌辦的餘地。因此，締約國有嚴格的義務採取適當措施，全面執行所有兒童享有的這項權利。該義務包含兩方面內容，從而確保設有相關機制，徵詢兒童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的意見，以及對其意見給予適當看待。

（二）“能夠形成自己的意見”

20. 締約國應確保每一個“能夠形成自己的意見”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該短語不應被視為限定性條件，而是締約國有義務盡一切可能評估兒童形成自主意見的能力。這表示締約國不能從一開始就推定兒童沒有表達自己意見的能力。相反地，締約國應假設兒童有能力形成自己的意見，並且承認她或他表達意見的權利；並非由兒童首先證明其能力。
21. 第 12 條強調，關於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沒有年齡上的限制，並且不鼓勵締約國在法律或實踐中引入年齡限制，那將制約兒童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發表意見的權利。在這方面，委員會強調以下幾點：
- ◎ 首先，委員會在 2004 年關於執行幼兒兒童權利的一般討論日之後提出的意見中強調，兒童作為權利持有人的概念“從兒童幼年期起即深深紮根於其日常生活中”。研究表明，兒童從幼年期起就能夠形成意見，即使她或他可能無法用語言來表達。因此，全面執行第 12 條必須承認並且尊重非語言形式的交流，包括遊戲、身體語言、面部表情和繪畫，幼兒正是通過這些方式表達他們的認知、選擇和喜好。
 - ◎ 其次，兒童不需要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的所有方面有全面的認識，而是需要她或他有足夠的瞭解，能夠恰當地就此事項形成自己的意見。
 - ◎ 第三，締約國還有義務確保在表達意見方面有困難的兒童的權利得到落實。例如，應為殘疾兒童配備各種裝置，

使其能夠利用任何必要的交流模式，以便於其表達意見。此外，還需努力承認少數民族、土著和移民兒童以及其他不使用多數人語言的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 ◎ 最後，締約國必須認識到忽略這項權利可能造成的消極影響，特別是在涉及幼兒或是兒童成為刑事犯罪、性虐待、暴力或其他形式虐待的受害者的情況下。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行使發表意見權，從而為兒童提供全面保護。

（三）“有權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

- 22. 兒童有權“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自由”是指兒童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表達她或他的意見，以及選擇是否想要行使其發表意見權。“自由”還表示兒童不應受到不適當的影響或壓力的操縱或制約。此外，“自由”本身還與兒童“自己”的看法有關：兒童有權表達她或他自己的意見，而不是別人的意見。
- 23. 各國應確保兒童有條件表達影響其個人和社會處境的意見，以及確保一種使兒童在自由表達觀點時感覺安全和受尊重的環境。
- 24. 委員會強調，不應過多地對兒童進行不必要的問話，特別是在調查有害事件時。“傾聽”兒童的表述是一個艱難的過程，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創傷性影響。
- 25. 實現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需要讓兒童瞭解各種事實、備選辦

法以及負責聽取兒童意見的人及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作出的決定及其後果。兒童還必須知道將在怎樣的情況下要求她或他表達其意見。這一知情權是不可或缺的，因為這是兒童作出明確決定的前提。

（四）“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

26. 締約國必須確保兒童能夠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發表自己的意見。這是該權利的第二個限定條件：如果討論中的事項影響到了兒童，則必須聽取其意見。這一基本條件應當得到尊重和廣泛理解。
27. 由人權委員會設立、負責起草《公約》文本的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否決了通過列表限定對單個兒童或兒童群體意見的考慮範圍，從而對各種事項作出明確規定的提案。相反，決定兒童發表意見權應涵蓋“影響到兒童的一切事項”。委員會關切的是，兒童往往被剝奪了發表意見的權利，即使正在審議的事項明顯影響到兒童，並且他們有能力表達自己對此事項的意見。雖然委員會支持廣義的“事項”，而且包含《公約》中沒有明確提及的問題，但是委員會承認，有意識地添加了“影響到兒童”的短語，以表明沒有普遍的政治要求。不過，包括世界兒童問題首腦會議在內的實踐表明，對影響個別兒童和兒童群體的事項的廣義解讀有助於使兒童融入其團體和組織的社會進程。因此，締約國應隨時隨地仔細聽取兒童的意見，他們的觀點有可能提升解決辦法的品質。
28. 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

待”。此句提到了兒童的能力，必須對此進行評估，以便適當看待她或他的意見，或告訴兒童他們的觀點如何影響進程的結果。第 12 條規定，只簡單聽取兒童意見是不夠的，當兒童有能力形成自己的意見時，必須認真考慮他們的意見。



(五) “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

29. 第 12 條規定按照年齡和成熟程度

給予適當看待，明確表示不能僅以年齡決定兒童意見的重要性。兒童的理解能力並非總與其生理年齡相關。研究表明，信息、經驗、環境、社會和文化習俗以及支持水平都會促進兒童在形成意見方面的能力發展。為此，必須在考察具體情況的基礎上進行評估。

30. 成熟程度是指理解和評估特定事項的影響的能力，因此在決定兒童的個人能力時必須予以考慮。成熟程度很難定義；在第 12 條中，成熟程度指兒童以理智和獨立的方式對問題表達自己意見的能力。此外，還必須考慮到事件對兒童的影響。結果對兒童生活的影響越大，對兒童成熟程度進行適當評估的意義就越大。

31. 必須考慮到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概念以及家長的指導和指引（見下文第 84 段和 C 部分）。

(b) 第 12 條第 2 款

(一) “在影響到兒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陳述意見”的權利

32. 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在影響到兒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要特別提供機會讓兒童表達意見。委員會強調，這一規定不受任何限制地適用於所有影響到兒童的相關司法訴訟，包括與父母分離、監護、照料和收養、觸犯法律的兒童、遭受人身或心理暴力、性凌辱或其他暴力犯罪之害的兒童、衛生保健、社會保障、尋求庇護和難民地位的兒童，以及受武裝衝突和其他緊急情況之害的兒童。典型的行政訴訟包括，例如關於兒童教育、保健、環境、生活條件或保護的決定。這兩類訴訟都可能涉及到其他爭端解決機制，如調解和仲裁。
33. 發表意見的權利同樣適用於由兒童提起的訴訟，例如虐待申訴，以及以求學被排斥為由提出的上訴，或者是由對兒童有影響的人提起的訴訟，例如與父母分離或收養。鼓勵締約國引入法律措施，要求決策者在司法或行政訴訟中說明在何種程度上考慮了兒童的意見以及對兒童的影響。
34. 兒童無法在恐嚇、敵意、對其年齡不敏感或不適當的環境下有效地表達意見。訴訟必須是可理解的，並且適合於兒童。需要特別注意提供和陳述有益於兒童的信息、對自我辯護的充分支持、經過適當培訓的工作人員、法庭的設計、法官和律師的著裝、屏幕和單獨的等候室。

(二) “直接或通過間接代表或適當機構”

35. 兒童在決定發表意見後，他或她還必須決定如何發表意見，即“直接或通過間接代表或適當機構”發表意見。委員會建議，在可能的情況下，兒童在任何訴訟中都應有機會直接陳述意見。
36. 代表可以是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會工作者）。不過，必須強調的是，在許多情況下（民事、刑事或行政），兒童與其最顯而易見的代表（父母）之間很可能有利益上的衝突。如果兒童通過代表陳述意見，那麼代表把兒童的意見恰當地轉達給決策者是最為重要的。應由兒童（必要時由適當的權利機構）根據他或她的特殊情況決定方法的選擇。關於決策進程的各個方面，代表們必須具備充分的知識和瞭解，並且富有與兒童打交道的經驗。
37. 代表必須意識到，她或他只能代表兒童的利益，而非其他人（父母）、機構或團體（例如，居住家庭、行政部門或社會）的利益。對於被指定陳述兒童意見的代表，必須為他們制定行為準則。
38. 必須“按國家法律訴訟規則”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此句不應被理解為允許運用限制或阻止享有這一基本權利的訴訟法。相反地，鼓勵締約國遵守公平訴訟的基本規則，例如辯護權和獲得本人卷宗的權利。

(三) “按國家法律訴訟規則”

39. 在未尊重程序規則的情況下，可對法庭或行政當局的決定提出質疑，甚至推翻、取代或退回作進一步司法審議。

2. 執行兒童發表意見權的步驟

40. 執行第 12 條第 2 款須採取五個步驟，以確保在涉及兒童的事項上或在邀請兒童在正式訴訟及其他背景下陳述意見時能夠有效地實現兒童發表意見權。必須以適合特定環境的方式適用這些要求。



(a) 準備

41. 負責聽取兒童意見的人必須確保兒童瞭解她或他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發表其意見的權利，特別是在所有的司法和行政決策進程中，確保兒童知道她或他的意見將對結果產生影響。此外，兒童必須得到關於直接溝通或通過代表陳述意見的選擇權的信息。她或他必須知道這一選擇的可能後果。在聽取意見前，決策者必須幫助兒童做好充分準備，向其說明如何以及在何時、何地聽取意見，參與者有哪些，並且還要考慮到兒童在這方面的意見。

(b) 聽取意見

- 
42. 兒童應當在支持和鼓勵的環境下行使其發表意見權，這樣兒童才能確定負責聽取意見的成人願意傾聽並且認真考慮他決定傳達的信息。聽取兒童意見的人可以是影響兒童事項的參與者（如教師、社會工作者或照料者）、機構中的決策者（如指揮者、管理人員或法官）或專家（如心理學家或醫生）。
43. 經驗表明，在這種情況下應當有一個談話大綱，而不是單方面的調查。最好不要在法庭公開聽取兒童意見，而是在保密環境下進行。

(c) 評估兒童的能力

44. 在具體分析表明兒童有能力形成自己的意見時，應對其意見予以適當看待。如果兒童能夠理智和獨立地形成自己的意見，那麼決策者在解決問題時必須將兒童的意見作為一項重要因素來考慮。必須制定評估兒童能力的良好做法。

(d) 關於如何看待兒童意見的信息（反饋）

45. 兒童有權要求對其意見予以適當看待，因此決策者必須告訴兒童該進程的結果，並說明對其意見是如何考慮的。這種反饋保證了聽取兒童意見不會流於形式，而是受到

認真對待。這一信息可能會鼓勵兒童堅持、同意或提出其他提議，如果是在司法或行政訴訟中，則有可能提出上訴或申訴。

(e) 申訴、補救和賠償

46. 當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要求對其意見予以適當看待的權利被忽視和受到侵犯時，法律應為兒童提供申訴程序和補

救。兒童應當有機會向監察員或所有兒童機構，特別是學校和日托幼兒園中擔任相似職能的人進行陳述，以表達他們的申訴。兒童應當知道這些人都是誰，以及如何聯繫他們。在如何看待兒童意見的家庭衝突中，兒童可向社區的青年服務者求助。

47. 如果在司法和行政訴訟中侵犯了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 (第 12 條，第 2 款)，則兒童必須能夠進入上訴和申訴程序，對侵權行為進行補救。申訴程序應提供可靠機制，以確保兒童有信心他們不會因為利用了這些機制而有可能面臨暴力或懲罰。

3. 締約國的義務

(a) 締約國的核心義務

48. 兒童發表意見權賦予了各締約國審查或修正其立法的義務，以便引入各種機制，為兒童提供機會，獲得適當的信息、充分的支持，必要時獲得關於如何看待兒童意見的反饋信息，以及瞭解申訴、補救或賠償的程序。

49. 為履行這些義務，締約國應採取如下戰略：

◎審查並取消對第 12 條的限制性聲明和保留；

◎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如兒童監察員或承擔廣泛兒童權利任務的專員；

◎為所有從事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包括律師、法官、警察、社會工作者、社區工作者、心理學者、照料者、居住

和監獄官員、教育系統各級教師、醫生、護士和其他保健專業人員、公務員和公職人員、庇護問題官員和傳統領袖提供關於第 12 條及其實際適用的培訓；

◎確保有適當環境支持和鼓勵兒童表達意見，保證這些意見在牢固植根於法律和機構準則的各項規定和安排中得到適當看待，並且定期對其效力進行評價；

◎通過各種宣傳活動，包括輿論領袖和媒體，反對妨礙全面實現兒童發表意見權的消極態度，從而改變兒童的普遍習慣觀念。

(b) 關於司法和行政訴訟的特殊義務

(一) 兒童在民事司法訴訟中發表意見的權利

50. 以下詳細列出了需要兒童陳述意見的主要問題：

離婚和分居

51. 在分居和離婚案件中，法庭的決定將毫無疑問地影響到處於這種關係中的兒童。法官通過審判或法庭調解決定對兒童的撫養以及監護和探視問題。在解除關係方面，許多司法體系都在其法律中納入一項規定，即法官必須首先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

52. 為此，所有關於分居和離婚的立法都必須包含兒童在調解過

程中向決策者陳述意見。有些司法體系傾向於作為政策或法律事項規定一個年齡，並據此認為這一年齡的兒童具備表達意見的能力。但是，由於此問題涉及到年齡和成熟程度，因此《公約》希望能夠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決定，並要求對兒童的能力進行單獨評估。

與父母分離與替代照料

53. 因兒童在家庭中受到虐待或忽視而決定讓其遠離她或他的家庭時必須考慮到兒童的意見，以便確定兒童的最大利益。若指稱受到家庭虐待或忽視的兒童、其他家庭成員或社區成員提出申訴，即可採取干預措施。
54. 委員會的經驗是，締約國並非總是考慮到兒童的發表意見權。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通過立法、規定和政策指示，確保徵詢和考慮兒童的意見，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決定：寄養或收容、撫育計劃的制定和審查以及對父母和家庭的訪問。

收養和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

55. 如果一名兒童等待被收養或接受伊斯蘭法的‘卡法拉’，並且最終一定會被收養或受到監護，那麼聽取兒童的意見是極為重要的。繼父母或收養家庭在收養兒童時也必然要經歷這一過程，儘管兒童和收養父母可能已經共同生活了一段時間。
56. 《公約》第 21 條規定，兒童的最大利益是首要的考慮因素。在作出關於收養、監護或其他安排的決定時，必須在考慮兒童意見的情況下闡釋兒童的“最大利益”。委員會敦促所

有締約國在可能情況下讓兒童瞭解收養、監護或其他安排的影響，並通過立法確保兒童的意見得以表達。



(二) 兒童在刑事司法訴訟中的發表意見權

57. 在刑事訴訟中，少年司法審理的每一個階段，都應充分尊重和落實兒童就一切涉及其本人的事項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

兒童罪犯

58. 《公約》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被指控、起訴或承認觸犯刑法的兒童有陳述意見的權利。司法審理的每一個階段都應充分尊重這一權利，從兒童有權保持沉默的預審階段到有權向警察、檢察官和調查法官陳述意見時期。此項權利還適用於審判和處置階段，以及強制措施的執行過程。

59. 在司法轉處，包括調解的過程中，兒童在決定擬轉處的適宜性和可取性時必須能夠自由、自願地表示同意，並且獲得法律和其他方面的諮詢和援助。

60. 為有效參與訴訟，應當以兒童懂得的語言及時和直接告知每個兒童她或他所面臨的指控，以及少年司法審理過程和法庭可能採取的措施。訴訟應當在有利於兒童參與和自由表達意見的氛圍中進行。

61. 對違法兒童的法庭審理和其他聆訊應閉門進行。須嚴格限制

這一規則的例外情況，並且在國家法律中作出明確概述，同時還要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

兒童受害者和兒童證人

62. 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2005/20 號決議“關於在涉及罪行的兒童被害人和證人的事項上堅持公理的準則”，必須給予犯罪行為的兒童受害人和兒童證人充分行使其自由表達她或他的意見的機會。
63. 這尤其表明，在參與案件調查方面，必須盡一切努力確保在相關事項上考慮兒童受害人和兒童證人的意見，使他們能夠以自己的方式對其在司法進程中的參與問題自由地表達意見和關切。
64. 兒童受害人和兒童證人的權利還與對一系列問題的知情權相關，如是否提供保健、心理和社會服務，兒童受害人和 / 或證人的作用，進行“訊問”的方式，在提出申訴以及參與調查和法庭訴訟時是否已有支助機制，聆訊的特定場所和時間，保護措施的有效性，得到賠償的可能性以及關於上訴的規定。



(三) 兒童在行政訴訟中的發表意見權

65. 所有締約國都應在立法中制定反映第 12 條的行政程序，並確保兒童的發表意見權和其他程序性權利，包括披露有關記錄、

聆訊通知以及由父母或他人代表的權利。

66. 與法庭訴訟相比，行政訴訟更有可能牽涉到兒童，因為行政訴訟不那麼正式、更為靈活，並且比較容易通過法律和規定進行安排。訴訟程序必須是有利於兒童且可理解的。
67. 與兒童有關的行政訴訟的具體實例包括涉及學校紀律問題的各種機制（如停學和開除）、拒絕授予證書和成績的相關問題、紀律措施和拒絕給予青少年拘留中心特權、無人陪伴兒童的庇護請求以及申請駕駛執照的問題。在這些事項中，兒童應享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並享有其他“符合國家法律訴訟規則”的權利。

B. 發表意見權與《公約》其他條款的關係

68. 第 12 條作為一項一般原則，與《公約》的其他一般性原則相互關聯，如第 2 條（不受歧視的權利）、第 6 條（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特別是與第 3 條（首先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密不可分。它還與涉及民事權利和各種自由的條款，特別是第 13 條（言論自由的權利）和第 17 條（知情權）。此外，第 12 條與《公約》所有其他條款都有關係，如果不把兒童視為主體，尊重他們對各項條款所載權利及其執行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那麼所有其他條款將無法得到充分執行。
69. 第 12 條與第 5 條（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以及家長的指導和指引，見此一般性意見第 84 段）有著特殊的關係，因為家長在提供指導時必須考慮到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這一點非常重要。

1. 第 12 條和第 3 條

70. 第 3 條的目的是確保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是立法機構執行的行動，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這意味著代表兒童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都必須尊重兒童的最大利益。兒童的最大利益類似於一種程序權利，要求締約國在行動過程中採取措施，確保對兒童最大利益的考慮。《公約》規定締約國必須保證這些行動的負責人按照第 12 條所述聽取兒童的意見。這一步驟是強制性的。

71. 與兒童協商確定的兒童最大利益，不是各機構、主管當局和行政部門行動的唯一考慮因素，但卻是最為重要的因素，因為它們體現了兒童的意見。

72. 第 3 條專述個別情況，但也明確規定，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均應考慮到兒童作為一個群體的最大利益。因此，締約國有義務在確定兒童最大利益時不僅考慮每個兒童的特殊情況，也要考慮兒童群體的利益。此外，締約國必須對公私機構、主管當局以及立法機構的行動進行檢查。將這一義務擴展到“立法機構”表明，任何影響到兒童的法律、法規或規則均應以“最大利益”為標準。



73. 毫無疑問，權衡個體利益的方法應

同樣適用於確定作為一個特定群體的兒童的最大利益。如果大多數兒童的利益受到威脅，則各機構、主管當局或政府機關負責人應當為來自這些不確定群體的相關兒童提供表達意見的機會，並在其制定直接或間接影響兒童的行動計劃，包括立法決定時適當考慮他們的意見。

74. 第 3 條和第 12 條之間不存在衝突關係，只是兩項一般原則的互補：其中一項規定了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目標，而另一項則規定了實現兒童或兒童們發表意見這一目標的方法。事實上，只有尊重第 12 條的各項規定才能正確執行第 3 條。同樣地，第 3 條加強了第 12 條的功能，促進了兒童在所有影響其生活的決定中的重要作用。

2. 第 12、2 和第 6 條

75. 不受歧視的權利是一項受到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在內的所有人權文書保護的固有權利。根據《公約》第 2 條，每一兒童均有權不受歧視地行使他或她的權利，包括第 12 條規定的權利。委員會強調，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兒童有權自由表達其意見，並給予這些意見適當的看待，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傷殘、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視。締約國應解決歧視問題，包括對弱勢群體和邊緣化群體兒童的歧視，從而確保兒童能夠在與所有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表達意見以及參與影響到他們的一切事項。

76. 委員會特別關切地注意到，在有些社會，習慣性態度和做法損害並且嚴重制約了這項權利的實施。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

施，開展提高認識活動，讓社會瞭解這種態度和做法的消極影響，並鼓勵轉變思想觀念，從而全面執行每個兒童在《公約》下所享有的權利。

77. 委員會敦促各締約國特別注意兒童有權表達意見並獲得必要的支持，使其意見得到應有重視，因為性別定型觀念和重男輕女的價值觀妨礙和嚴重制約了兒童享受第 12 條規定的權利。
78. 委員會歡迎《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7 條對締約國規定的義務，即確保為殘疾兒童提供必要的協助和設備，以使其能夠自由地表達意見，並得到應有的重視。
79. 《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確認每個兒童均享有固有的生命權，締約國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委員會注意到促進兒童表達意見的機會很重要，因為兒童的參與是根據第 6 條和第 29 條所載教育目標激發兒童個性和不同階段接受能力全面發展的工具。

3. 第 12、13 和第 17 條

80. 關於言論自由權利的第 13 條和關於知情權的第 17 條是有效行使發表意見權的重要前提。這兩項條款以及第 12 條規定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認為兒童根據其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有權自主行使這些權利。
81. 第 13 條所載的言論自由權常常與第 12 條相混淆。不過，儘管這兩項條款關係密切，但它們闡述的是不同的權利。言論自由是指持有和表達觀點，以及通過媒體尋求和接受信息

的權利，它認為締約國不應對兒童持有或表達其觀點加以限制。因此，第 13 條規定締約國應避免干預觀點的表達或信息的獲取，同時保護利用各種通信手段和公開對話的權利。而第 12 條所述的是表達意見的權利，特別是對影響到兒童的事項表達意見，以及參與影響兒童生活的各種活動和決定的權利。第 12 條規定締約國應引入法律框架和必要機制，以促進兒童參與影響到他們的一切行動和決策，並且履行義務適當看待所陳述的意見。第 13 條中的言論自由不要求締約國參與或作出反應。不過，營造一種如第 12 條所述的尊重兒童表達意見的環境同樣有助於發展兒童行使其言論自由權的能力。

82. 有效落實表達意見權在很大程度上以實現第 17 條所述的兒童知情權為前提。兒童需要以適合其年齡和能力的形式獲得與他們有關的一切問題的信息。其中包括範圍廣泛的各種信息，例如關於他們的權利、影響到他們的任何訴訟、國家立法、法規和政策、地方服務以及上訴和申訴程序的信息。根據第 17 條和第 42 條，締約國應將兒童權利納入學校課程。
83. 委員會還提醒締約國，媒體是一種重要手段，既促進了對兒童表達意見權的認識，又為這些意見的公開表達提供了機會。它敦促各類媒體投入更多資源，以便將兒童納入節目製作以及創造機會，讓兒童提出並領導關於其權利的媒體倡議。

4. 第 12 條和第 5 條

84. 《公約》第 5 條規定，締約國應尊重父母、法定監護人或當

地習俗認定的大家庭或社會成員指導和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的責任、權利和義務。如該條款所述，兒童有權得到指導和指引，這些指導和指引彌補了兒童在知識、經驗和理解方面的不足，並且符合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兒童自身的知識和經驗越豐富、理解力越強，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就越需要將指導和指引轉變成提醒和建議，最終成為在平等基礎上的交流。這種轉變不會發生在兒童發展過程中的固定點上，而是隨著兒童受到鼓勵表達意見而穩步增加的。

85. 《公約》第 12 條規定只要兒童有能力形成自己的意見，那麼就必須對兒童的意見給予適當看待。該條款深化了第 5 條的規定，換言之，只要兒童獲得了能力，他們就有資格對影響到他們的事項承擔更多的監管責任。

5. 第 12 條與一般兒童權利的執行

86. 除以上段落中討論的條款外，《公約》的其他大部分條款均規定和促進兒童對影響到他們的事項的介入。關於這些多方面的介入，普遍應用了參與的概念。第 12 條無疑是這些介入的關鍵，不過與兒童協商進行規劃、工作和制定的要求則貫穿整個《公約》。

87. 執行活動涉及範圍廣泛的各種問題，如保健、經濟、教育或環境，這些問題不僅影響單個兒童的利益，也關係到各兒童群體和兒童整體的利益。因此，委員會一貫以廣義的方式詮釋參與，以期所建立的各種程序既適用於單個兒童和明確定義的兒童群體，也適用於如土著兒童、殘疾兒童或兒童整

體，他們直接或間接地受到其所在社會的社會、經濟或文化環境的影響。



88. 題為“適合兒童生長的世界”的大會第二十七屆特別會議所通過的成果文件體現了兒童參與的廣泛理解。締約國承諾“編寫和實施有關方案，促進兒童和青少年有針對性地參與決策過程，包括家庭和學校以及地方和國家的決策過程”（第 32 段，第 1 項）。委員會在關於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措施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中指出，“重要的是，政府應當與兒童建立一種直接的關係，而不是僅僅以非政府組織或人權機構作為媒介開展工作。”
89. 必須在兒童成長、發展和學習的不同環境和情況下落實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在這些環境和情況下，關於兒童及其角色的不同概念可能會鼓勵或限制兒童參與日常事務和決策。影響兒童發表意見權執行的方法多種多樣，締約國可利用這些方法促進兒童的參與。

C. 在不同環境和情況下執行兒童發表意見權

1. 家庭

90. 兒童從幼年起就能夠自由地表達意見並得到認真對待的家庭，可成為重要的範例，為兒童在更廣闊社會中行使發表意見權作好準備。這種撫育方法有助於促進個體發展、增進家

庭關係、支持兒童的社會化，並且能夠預防家中和家庭中的各種形式暴力。

91. 《公約》承認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為其子女提供適當指導和指引的權利和責任（見上文第 84 段），但是強調這樣做是為了使兒童能夠行使其發表意見權，而且要求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提供指導和指引。
92. 締約國應通過立法和政策鼓勵父母、監護人和保姆聽取兒童對與其有關的事項的意見，並給予應有的重視。此外，父母應有意識地支持兒童行使其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並且在社會各級適當考慮兒童的意見。
93. 為了協助培養尊重兒童發表意見權的家長作風，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推動家長教育方案，利用目前的積極行為和態度，並傳播關於《公約》所載兒童和父母權利的信息。
94. 此類方案需述及以下內容：
 - ◎父母與兒童之間相互尊重的關係；
 - ◎兒童參與決策；
 - ◎適當看待所有家庭成員意見的意義；
 - ◎理解、促進和尊重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

◎解決家庭內部意見衝突的方法。

95. 這些方案必須強調男孩女孩平等地享有表達意見的權利。
96. 媒體應發揮其強大作用，向父母們宣傳兒童參與對於其自身、其家庭以及社會的重要價值。

2. 替代照顧

97. 應引入各種機制，以確保接受所有替代照顧的兒童，包括在各種機構中的兒童，能夠就他們的安置、寄養家庭照料的規定以及日常生活等事項表達意見，並得到應有的重視。其中包括：

- ◎制訂立法，規定兒童有權瞭解任何安置、照顧和 / 或治療計劃，並且有切實的機會表達其意見，同時在整個決策過程中給予這些意見適當的看待；
- ◎制訂立法，確保兒童在發展和建立關愛兒童的照顧設施方面有發表意見的權利，並給予這些意見應有的重視；
- ◎設立一個主管監督機構，如兒童監察員、專員或檢察員，監督在依照第 3 條所載義務為兒童提供照顧、保護或治療方面各項細則和條例的執行情況。應授權該監督機構不受阻礙地進入住宅設施（包括觸犯法律的兒童的住宅設施），

直接聽取兒童的意見和關切，以及監督兒童意見在何種程度上得以表達並得到該機構適當的看待。

◎建立有效機制，如在居住照顧設施中設立由男孩女孩共同組成的兒童代表理事會，目的是參與機構中政策和規則的制定和實施。

3. 保健

98. 實現《公約》各項規定必須尊重兒童表達意見以及參與促進兒童健康發展和福祉的權利。這既適用於個人的保健決定，同時也適用於兒童對保健政策和服務發展的參與。
99. 關於兒童參與與其自身保健有關的做法和決定，委員會確定了需要考慮的許多問題，它們彼此區別但又相互關聯。
100. 應當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將兒童，包括幼兒，納入決策進程。還應向他們說明建議的治療方法及其影響和結果，包括以適合和方便殘疾兒童的方式提供信息。
101. 締約國需要制定立法或規章，以確保兒童在有安全和福祉需要時，能夠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獲得秘密的醫療諮詢和意見，而不論兒童的年齡。例如在遭遇家庭暴力或虐待，或需要生殖保健教育或服務，或是在父母與兒童就獲取保健服務的問題上意見不一時，兒童可能需要這樣的途徑。獲得諮詢和意見的權利不同於做出醫療同意的權利，不應受到任何年齡限制。

102. 委員會歡迎有些國家引入了可將同意權轉交兒童的確定年齡，鼓勵締約國考慮引入此類立法。這樣，達到年齡的兒童即有權表示同意，不必在諮詢獨立和有能力的專家之後再進行單獨的專業能力評估。但是，委員會強烈建議締約國確保在幼兒表現出有能力對其治療發表明智意見時，對其意見給予應有的重視。
103. 醫生和保健機構應向兒童提供清晰和可理解的信息，說明其在參與兒科研究和臨床試驗方面的權利。還應向他們通報研究的情況，以便在其他程序保障之外獲得其知情同意。
104. 此外，締約國應引入機制，以確保兒童的意見和經驗能夠在有關兒童保健和發展服務的規劃設計方面發揮作用。應當徵求兒童在保健投入各個方面的意見，包括需要怎樣的服務，如何以及在何處提供最好的服務，獲得服務的歧視性障礙，保健專業人員的素質和態度，如何提升兒童能力從而對其自身健康和發展承擔更多責任。除其他外，可從針對享受服務或參與研究和諮詢進程的兒童的反饋系統獲得這些信息，並傳遞給地方或國家一級的兒童理事會或議會，以制訂尊重兒童權利的保健服務標準和指標。

4. 教育和學校

105. 在教學中尊重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是實現教育權的基礎。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現實中，許多學校和課堂長期存在

專制、歧視、輕視和暴力。這種環境不利於兒童表達意見以及對兒童的意見給予適當看待。

106.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行動，在以下問題上為兒童提供機會表達其意見並對其意見給予應有的重視。
107. 應當在包括早期教育方案在內的所有教育環境中促進兒童在參與性學習環境中的積極作用。教學必須考慮到兒童的生活環境和視角。為此，教育當局應在課程和學校方案的規劃設計中納入兒童及其父母的意見。
108. 只有在兒童與其他兒童和成人共同學習、遊戲和生活的機構中實踐人權，人權教育才能夠發揮影響兒童動機和行為的作用。在這些機構中，兒童的發表意見權受到兒童們的嚴格監督，他們可以觀察其意見在實際中是否如《公約》所述得到了應有的重視。
109. 兒童的參與對在課堂中營造社會氛圍是必不可少的，即鼓勵合作與相互支持，這是以兒童為中心的互動式學習所必需的。重視兒童的意見對消除歧視、防止欺辱恐嚇和懲戒性措施而言極其重要。委員會歡迎擴大互幫互學。
110. 應特別通過班級委員會、學生會以及學校董事會和委員會中的學生代表來實現兒童對決策進程的扎實參與，在這些組織中兒童可以對學校政策和行為守則的制定和執行自由發表意見。這些權利應當載入立法，而不是依靠主管當局、學校和班主任的良好意願來執行。
111. 在學校以外，締約國應在地方和國家各級就教育政策的各

個方面徵求兒童的意見，特別是關於增強教育系統的愛幼性質、正式學習機構和給予兒童“第二次機會”的非正式學習機構、學校課程、教學方法、學校結構、標準、預算和兒童保護制度。

112.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支持獨立學生組織的發展，這些組織能夠幫助學生在教育系統中充分發揮參與作用。
113. 在越級或選擇分班的決定中，必須確保兒童的發表意見權，因為這些決定對兒童的最大利益影響深遠。此類決定還必須提交行政或司法審查。此外，在紀律事項中也應充分尊重兒童的發表意見權。特別是在把兒童從機構或學校中開除的事件中，必須對這一決定進行司法審查，因為這種做法違反了兒童的教育權。
114. 委員會對許多國家引入有益兒童的學校方案表示歡迎。這些方案努力提供一種互動、關愛、保護和參與的環境，使兒童和青少年能夠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成為社區中負責任的公民。

5. 遊戲、娛樂、體育和文化活動

115. 兒童需要有助其發展和社會化的遊戲、娛樂、體育和文化活動。這些活動的設計應考慮到兒童的喜好和能力。在遊戲和娛樂設施的可用性和適宜性方面，應當徵求有能力表達意見的兒童的看法。對於那些無法參與正式協商進程的幼兒和某些殘疾兒童，應特別為其提供表達意見的機會。

6. 工作場所

116. 關於在法律及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1973 年) 和《第 182 號公約》(1999 年) 允許年齡以下的童工，應當在對兒童問題有敏感認識的環境中聽取其意見，從而瞭解他們對所處環境及其最大利益的看法。在尋求尊重這些兒童工作的經濟和社會——結構局限以及文化背景的解決辦法時，也應將兒童納入考慮範圍。此外，在制定消除童工根源的政策時，應聽取兒童的意見，特別是教育方面的意見。
117. 童工有權得到法律保護而免受剝削，並且調查勞動法實施情況的檢查員在對工作場所和工作環境進行檢查時也應聽取兒童的意見。此外，在起草勞動法或審議和評估執法情況時，兒童和童工協會的代表，如果有的話，應享有發表意見的權利。

7. 暴力環境

118. 《公約》規定兒童有權得到保護，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並且締約國有義務確保每個兒童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這項權利。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在制定和執行解決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政策、教育和其他措施時徵求兒童們的意見。應特別注意確保將邊緣化兒童和弱勢兒童，如受剝削兒童、流浪兒童或難民兒童，納入旨在徵求相關立法和政策程序意見的協商進程。

119. 在這方面，委員會歡迎秘書長關於暴力侵害兒童的研究得出的結論，並敦促各締約國充分執行其中的建議，包括在防止、報告和監測暴力侵害兒童的所有方面為兒童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空間並對其意見給予應有重視的建議。



120. 許多暴力侵害兒童的行為沒有被起訴，一是因為某些形式的虐待行為在兒童看來是可接受的做法，另一個原因是缺少有利於兒童的報告機制。例如，沒有人在信任和安全的氛圍中傾聽兒童傾訴其所遭受的虐待，如體罰、切割生殖器或早婚，也沒有向負責落實兒童權利的人表達兒童普遍觀點的渠道。因此，有效地將兒童納入保護措施就必須讓兒童瞭解其發表意見的權利，並且讓兒童在沒有任何形式身體和心理暴力的環境中成長。締約國應要求所有兒童機構建立聯通個人或組織的便利途徑，以便兒童能夠在信任和安全的氛圍中向其報告，包括熱線電話，並為兒童提供空間，把他們的經驗和意見運用於打擊暴力侵害兒童的行為。
121. 委員會還請締約國注意秘書長關於暴力侵害兒童的研究中的建議，支持和鼓勵兒童組織和由兒童領頭開展的活動，以解決暴力問題，並將這些組織納入反暴力方案和措施的制定、確立和評估，從而使兒童能夠在自我保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8. 預防戰略的制定

122. 委員會注意到，在預防侵犯兒童權利行為方面，兒童的意見發揮著日益強大的作用。除其他外，可在以下方面提供良好做法實例：預防校園暴力、打擊通過危險和高強度勞動剝削兒童、為流浪兒童提供保健服務和教育，以及青少年司法制度。在制定有關這些方面和其他問題的立法和政策時應徵求兒童意見，並讓兒童參與相關計劃和方案的起草、制定和執行。

9. 移民和庇護程序

123. 跟隨求職父母或作為難民來到另一國家的兒童處於非常脆弱的狀況。為此，迫切需要充分落實其就移民和庇護程序所有方面發表意見的權利。關於移民，應當聽取兒童的教育期望和健康狀況，以便將其納入學校和保健服務。關於庇護申請，兒童應當有額外的機會陳述其提出庇護申請的理由。
124. 委員會強調，必須以兒童本身的語言為其提供所有有關的信息，如其權益、可提供的服務，包括溝通的手段，以及移民和庇護程序的信息，以便在這些過程中聽取他們的意見並給予適當看待。應免費指定一名監護人或顧問。申請難民地位的兒童可能還需要有效的家庭線索以及他們在原籍國的狀況的有關信息，以確定他們的最大利益。或許需要為曾經捲入武裝衝突的兒童提供特別援助，使他們能夠說出自己的需要。此外，必須注意確保將無國籍兒童納入

其所在國的決策進程。

10. 緊急情況

125. 委員會強調，第 12 條所載的權利在危機或危機後情況下不會終止。有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兒童能夠在衝突局勢中、在衝突後解決辦法和緊急情況後的重建進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委員會在 2008 年一般討論日後的建議中強調，應鼓勵扶持受緊急情況影響的兒童參與對其狀況和未來前景的分析。兒童的參與有助於他們重新恢復正常生活，為重建作出貢獻，發展組織技能以及增強認同感。不過，必須採取關愛措施，以防止兒童陷入可能遭受創傷或傷害的境地。
126. 因此，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支持各種機制，幫助兒童，特別是青少年，在緊急情況後的重建和衝突後的解決進程中發揮積極作用。他們的意見應明確體現在方案的評估、設計、執行、監測以及評價中。例如，可通過建立兒童論壇鼓勵難民營中的兒童為自身的安全和福祉作出貢獻。應提供支持，以使兒童能夠建立這樣的論壇，同時確保論壇的運作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以及確保兒童不受傷害的權利。

11. 國家和國際環境

127. 兒童的參與機會大多是在社區一級。委員會歡迎有越來越

多的地方青年議會、市級兒童理事會和特設協商會成立，通過這些機構兒童能夠在決策進程中表達自己的意見。不過，這些由正式代表參與地方政府的組織僅僅是在地方一級執行第 12 條的眾多做法之一，因為它們只能允許數量相對較少的兒童參與地方社區。政治家和官員的諮詢時間、學校和幼兒園的開放參觀和訪問創造了更多的溝通機會。

128. 應支持和鼓勵兒童建立自己領導的組織和倡議，為真正的參與和代表權創造條件。此外，兒童應當就諸如學校、操場、公園、休閒和文化設施、公共圖書館、保健設施和地方交通系統的設計提出他們的看法，從而確保提供更加適合的服務。在需要公共協商的社區發展計劃中，兒童的意見也應明確納入。
129. 與此同時，許多國家也確定了地方、區域、聯邦州和國家一級的參與機會，青年議會、理事會和大會為兒童提供了表達自己意見以及向有關當局傳達這些意見的論壇。非政府組織和民間社會組織制定了各種支持兒童的做法，保證代表的透明性，反對操縱或弄虛作假。
130. 委員會歡迎兒童基金會和非政府組織在推動提高對兒童發表意見權的認識以及對兒童全面參與其生活各個領域的認識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鼓勵它們進一步促進兒童對影響到他們的一切事項的參與，包括在基層、社區、國家或國際一級的參與，並為最佳做法的交流提供便利。應積極鼓勵建立由兒童領導的組織網絡，從而增加相互學習的機會

和集體宣傳的平臺。

131. 在國際一級，兒童參與大會于 1990 年和 2002 年舉行的世界兒童問題首腦會議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報告進程具有特殊意義。委員會歡迎兒童組織和兒童代表在監督締約國執行兒童權利的過程中提交書面報告和額外的口頭

資料，鼓勵締約國和非政府組織支持兒童向委員會陳述意見。

132.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避免做表面文章，即對兒童的意見表達加以限制，或允許兒童發表意見但又不給予應有重視。委員會強調，成人操縱兒童，告訴他們什麼能說，什麼不能說，或以參與為名使兒童面臨風險都是不道德的做法，不能視為對第 12 條的執行。

D. 執行兒童發表意見權的基本要求

133. 如果是有效和真正的參與，那麼它應當是一個過程，而不是個別的一次性活動。自《兒童權利公約》於 1989 年獲得通過以來，關於有效、道德和切實執行第 12 條所必須滿足的基本要求達成了廣泛共識。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將這些要求納入所有與執行第 12 條有關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134. 兒童或兒童們表達意見和參與的所有過程都必須是：

(a) 透明和公開的：應以全面、可理解、注重多元化和適合



年齡的方式向兒童提供信息，說明他們自由表達意見並得到應有重視的權利，以及如何進行參與、參與的範圍、目的和潛在影響；

- (b) 自願的：絕對不能逼迫兒童表達違背自己意願的意見，並且應當讓兒童知道，他們可以在任何階段終止參與；
- (c) 尊重的：必須尊重兒童的意見，並為他們提供提出觀點和發起活動的機會。與兒童打交道的成人應當承認、尊重和利用有關兒童參與的良好實例，如他們對家庭、學校、文化和工作環境的貢獻。他們還需要瞭解兒童生活的社會 - 經濟、環境和文化背景。此外，在參與公共活動方面，從事兒童工作的個人和組織也應尊重兒童的意見；
- (d) 相關的：兒童有表達意見權的問題必須是與其生活切實相關的，使他們能夠運用其知識、技能和能力。此外，應當創造空間使兒童能夠強調和解決他們自己認為相關和重要的問題；
- (e) 有益兒童的：環境和工作方法應當適合兒童的能力。必須提供足夠的時間和資源，以確保兒童能夠做好充分準備，有自信、有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還應考慮到，根據兒童的年齡和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需要有不同的程度的支持和參與形式；
- (f) 包容性的：參與必須是包容性的，避免既有形式的歧視，並且鼓勵為邊緣化兒童提供參與機會，包括男孩和女孩（見上文第 88 段）。兒童不是一個單一群體，應當不加

任何歧視地為所有人提供平等參與的機會。各種方案也應確保對來自各個社區的兒童有文化上的敏感認識；

(g) 有培訓支持的：成人需要有準備、技巧和支持，以有效促進兒童的參與。例如，為他們提供根據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進行傾聽以及與之合作和開展有效參與的技巧。關於如何促進有效參與的問題，兒童本身既是培訓者，也是協調人；他們需要開展能力建設以增強其能力，例如在對於其權利的有效參與意識方面，以及在會議組織、資金籌措、應對媒體、公開演講和宣傳方面的培訓；

(h) 安全且對危險敏感的：在特定情況下，表達意見可能會引發危險。成人對於其所面對的兒童負有責任，必須採取一切預防措施，儘量避免使兒童因參與而陷於暴力、剝削或任何其他不利後果。為提供適當保護而採取的必要措施應包括制定明確的兒童保護戰略，其中承認某些兒童群體面臨特殊危險，以及他們在獲取幫助時遇到額外阻礙。兒童必須知道他們有權得到保護，免受傷害，並且知道從哪裡獲得所需要的幫助。為了建立對參與的價值和影響的認識，以及盡可能減少兒童可能面臨的危險，在家庭和社區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是十分重要的；

(i) 問責的：在後續行動和評價方面作出承諾是必要的。例如，在所有的研究和協商進程中，必須讓兒童瞭解對於他們的意見是如何解釋和利用的，必要時還應提

供質疑和改變分析結論的機會。此外，兒童還有權得到反饋信息，表明其參與對結果產生了怎樣的影響。適當時應給予兒童參與後續進程或活動的機會。應對兒童的參與情況進行監測和評價，在可能的情況下兒童本人也應參與其中。

E. 結論

135. 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發表意見並得到應有重視，在實現這一權利方面的投入是《公約》給予所有締約國的明確而緊要的法律義務。這是所有兒童不加任何歧視共同享有的權利。在真正意義上實現第 12 條就必然要消除目前妨礙兒童表達意見的機會以及參與對其有影響的一切事項的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障礙。必須要準備好對有關國兒童能力的種種假設提出質疑，並鼓勵發展有助於兒童建設和展示其能力的環境。此外，還應在資源和培訓方面作出承諾。
136. 充分履行這些義務對締約國來說是一個挑戰。但是，如果能夠系統地執行此一般性意見所概述的各項戰略，並建立起尊重兒童及其意見的文化氛圍，那麼這個目標是可以實現的。



補充資料： 關於 《兒童權利公約》 的迷思與誤解

(引用 United Kingdom Committee for UNICEF 「Myths And Misconceptions about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手冊內容，引自 <https://www.unicef.org.uk/rights-respecting-schools/resources/teaching-resources/myths-and-misconceptions-booklet-unicef-uk/>)



以下內容旨在澄清對於《兒童權利公約》可能常出現的誤解，從而加深對於公約的理解。試問，你覺得對於兒童權利公約裡提及的兒童權利，以下的理解是否正確？

- ☐ 1. 兒童有被愛的權利。
- ☐ 2. 孩子有幸福的權利。
- ☐ 3. 孩子有權交朋友。
- ☐ 4. 兒童有權擁有玩具。
- ☐ 5. 兒童有權犯錯。
- ☐ 6. 權利來自責任。
- ☐ 7. 有些權利比其他權利更重要。
- ☐ 8. 《公約》是控制兒童在學校行為的有用工具。
- ☐ 9. 《公約》告訴兒童如何對待其他兒童。
- ☐ 10. 《公約》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一份文件。
- ☐ 11. 當你年滿 18 歲時，你就擁有了適合成年人的新人權。
- ☐ 12. 《公約》已過時。
- ☐ 13. “公約”不是英國法律的一部分，因此它沒有權力。

（原資料指英國的法律，若以臺灣情況而論 ...）

1 和 2 孩子有權被愛和快樂？

不正確

被愛和快樂似乎是最明顯的兒少所應該擁有的“權利”，但這些並沒有在 CRC 的 54 個條文中列出。《兒童權利公約》是一份法律文件，明確規定如何尊重和實現權利，愛情和幸福等情感不可能立法或成為法律。然而，《兒童權利公約》的許多條文都涉及兒童長大後感到快樂和被愛的條件、資源、保護和自由。《公約》的前言也承認「兒童……應該在家庭環境中，在幸福、愛和理解的氛圍中成長。」

3. 孩子有權交朋友？

不正確

兒童有權與朋友見面（例如根據第 15 條關於結社的自由），但我們不能立法規定人們對他人的親和力，因此兒童與朋友的關係不是法律要求。

4. 兒童有權擁有玩具？

不正確

《公約》確實說每個孩子都有權玩耍、放鬆和參加文化、



藝術活動（第 31 條），但這項權利並不包括兒童擁有自己玩具的權利。但是，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各國分配足夠的人力和財力資源，以確保兒童和青年人享有休息、休閒和娛樂的權利。

.....

5. 犯錯的權利？

不正確

雖然犯錯是學習過程及成長的要素，但它不是《公約》中的一項權利。《兒童權利公約》沒有對難以定性和量化的概念立法。但請記住，**有尊嚴的人權原則意味著兒童應該在任何時候都得到尊嚴和尊重，包括在他們犯錯的時候。**

.....

6. 權利來自責任？

不正確

人們普遍存在一種誤解，認為兒童的權利與責任有關。但這不正確。**與所有人權一樣，兒童的權利是無條件的。**這意味著權利沒有附加條件，權利永遠不能成為履行責任的獎勵，永遠不會因為「責任」沒有得到滿足而被剝奪。兒童的權利也具有普遍性，因此應鼓勵成人和兒童尊重權利，但這並不意味著兒童的權利依賴於他們尊重他人的權利。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談論**權利和尊重**，而不是權利和責任。

7. 有些權利比其他權利更重要？

不正確

《公約》必須將其視為一個整體，所有權利都是相互關聯的。這意味著兒童應享有《公約》的所有權利，並且沒有任何權利比另一項權利更重要。而這些公約條文有些細微的差別在於：

一般原則：《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個條文被視為特殊條款，因為它們在實現《公約》的所有權利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有助於實現和解釋《公約》的條款。它們被稱為「一般原則」，包括禁止歧視（第 2 條）、兒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條）、生存與發展（第 6 條）和尊重兒童的意見（第 12 條）。

權衡權利：成年人作為義務承擔者有時需要平衡一種權利與另一種權利。例如，如果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孩子可能會在特定情況下與父母分開。

限制權利：還有一些權利可以受到限制，然後通常由其定義法律或一套規則。例如，如果有人濫用言論自由權去剝奪他人的權利，則言論自由權（第 13 條）可能會受到限制。請記住，在所有這些情況下，任何可能阻止兒童享有其權利的行為或決定只應在特定情況下，在限定時間內，並考慮到兒童的最佳利益，必須尊重及認真對待兒童的權利，所有行動都必須以尊重兒童尊嚴的方式進行。



8. 兒童權利公約是控制兒童在學校行為的有用工具？

不正確

當兒童了解《公約》並在尊重其權利的環境中學習時，他們會更深入地了解其他人的權利以及尊重他們的必要性。但是，《公約》中的權利不應用於控制兒童，也不應被視為積極態度或行為的討價還價工具。請記住，權利沒有任何條件，不能帶走或獲得。同樣有用的是，如果學校行為政策是採用基於權利的方法制定的，那麼孩子們更有可能接受其精神並尊重現行規則。不歧視、尊嚴和尊重等人權原則不僅是所有學校政策的基礎，而且兒童和青年也應該有意義地參與製定或審查政策。所有兒童和青少年也應充分了解政策的內容，並了解規則和原則的適用方式。

9. 兒童權利公約告訴兒童如何對待其他兒童？

不正確

根據我們的學校教育經驗了解到，當孩子們了解他們的權利時，他們與其他孩子（和成年人）的關係往往會有所改善，因為他們會產生更強烈的同理心並意識到他們的行為會



如何影響別人。然而，重要的是要記住，《公約》是一項人權條約，它建立了國家與兒童之間的關係，更廣泛地說是成人與兒童之間的關係。《公約》中的一些權利涉及兒童之間的關係（例如，關於第 15 條結社自由）或不干涉他人行使自己的權利（例如第 14 條關於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但《公約》的目的並不是在界定和賦予兒童與其他兒童的關係。

.....

10. 《公約》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一份文件？

不正確

《公約》是一份普遍的法律文件。這意味著它不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財產。事實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工作以《公約》為指導，作為聯合國系統的主要兒童機構，聯合國大會授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倡導保護兒童權利，幫助滿足其基本需求，並擴大他們充分發揮潛力的機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也是《公約》中明確指定的唯一機構（第 45 條），我們與世界各地的其他組織和個人共同起草了《公約》條文。

11. 當你年滿 18 歲時，你就擁有了適合成年人的新人權？

不正確

所有人權條約都適用於成人和兒童，無論年齡或任何其他身份。這意味著，當兒童達到法定成年年齡並不再受《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時，他們將繼續受到其他人權條約的保護。其中包括《國際人權法案》、《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因此，儘管《兒童權利公約》僅適用於 18 歲以下的人並且包含兒童獨有的權利，但《國際人權法案》同樣適用於所有人，無論他們是成年人還是兒童，無論其種族、語言、性別、國家來源或任何其他狀態。

12. 《兒童權利公約》已經過時？

不正確

《公約》需要數年時間才能製定並於 1989 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雖然《公約》本身（其序言和 54 條）的條文自那時以來沒有改變，但《公約》整體上是一種活躍的文書，隨著時間的推移，適應了孩子們面臨的許多新現實。事實上，定期審查和補充《公約》應如何解釋以及政府如何執行《公約》。例如，監測《公約》執行情況的專家機構兒童權利委



員會定期發表一般性意見。這些一般性意見旨在澄清和闡述與兒童權利相關的具體條款或主題。委員會還組織關於具體主題的一般性討論日，以加深對兒童權利某些領域的理解，像是關於暴力侵害兒童、數位媒體和兒童權利或兒童和環境的問題。此外，還有一些協議為兒童增加了進一步的獨特權利，這些權利是各國可選擇簽署的，稱為《任擇議定書》。這些不同的機制和文本有助於使《公約》成為一個充滿活力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文書。

.....

13.CRC 不是英國法律的一部分，因此它沒有權力？

不正確

英國同意在 1991 年遵守該公約，但遺憾的是它仍未成為英國法律的一部分。這意味著很難僅根據 CRC 進入法庭。但是，通過批准《公約》，它成為國際法，並暗示政府必須遵守該公約。每五年，政府還必須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英國兒童權利的狀況。然後，委員會向他們提出如何改善對兒童權利的建議，並經常強調政府未能實現兒童權利的地方。儘管沒有法律約束力，但這些報告屬於公共領域和機制都會產生強烈影響，它還為民間社會組織的宣傳提供了有效的工具。

而臺灣因為不是聯合國的會員，所以無法簽署該公約，



因此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開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以在臺灣，兒童權利公約是法律的一部分，具法律效力。

CRC§12

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考量的權利

作者：Laura Lundy (彙編2018年9月12-13日
「兒少參與決策培力與實例引導工作坊」課程內容)

編輯：臺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美術設計：林皓偉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2 號11 樓1100 室

電話：(02)2381-5402

網址：<http://www.goodshepherd.org.tw>

郵政劃撥帳號：18224011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2018 年12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